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一年八月

---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西南合成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西南合成的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本次资产购买及关联交易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西南合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西南合成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西南合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 目 录

释 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	7
第一节 绪言 .....	11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13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1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4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6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7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7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
七、本次交易须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22
八、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保密措施与信息披露.....	22
第四节 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24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2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4
三、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47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0
一、基本假设.....	90
二、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分析.....	90
三、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目标资产定价及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95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01
五、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及公司治理机制.....	110
的分析.....	110
六、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12
七、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123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123
九、本次交易方案及资产评估结果已获有权机关批准和备案的说明.....	124
十、关于股票买卖自查情况的核查.....	126
十一、标的公司 2010 年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	128
十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提供的保障措施.....	129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130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135
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138
第七节 备查资料.....	140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西南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合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收购其所持有的目标资产的方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协议》、本协议	指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补充协议书》	指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0】153号），本次评估结果已经由教育部予以备案
目标资产、交易标的	指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发行对象、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交易对方	指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医医药、北京凌科尔、	指	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北京凌科尔

目标公司		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北大资产经营公司	指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方正集团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合成集团	指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新奥特集团	指	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
叶开泰科技	指	武汉叶开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医股	指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园	指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方正医药研究院	指	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医医院管理	指	北京北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怡健殿诊所	指	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
重庆方诚实业	指	重庆方诚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众邦	指	北京方正众邦数字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方正国际租赁	指	方正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北大资源集团	指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未名集团	指	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嘉信	指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科技园	指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方正产业控股	指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依分公司	指	武汉依分药品有限公司
宜批公司	指	武汉宜批药品有限公司
将北公司	指	武汉将北药品有限公司
欣药公司	指	武汉欣药药品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高朋律师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亚太联华	指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西南合成拟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目标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价值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作价是以经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教育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亚太联华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西南合成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北医医药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0】1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价值为 135,458,368.21 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由教育部予以备案。

###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以上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4.47 元/股。

根据目标资产的评估值和每股发行价格，本次拟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9,361,324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已由西南合成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发行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

决议以 2010 年末的总股本 416,274,897 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实施完成，因此，本次交易股票发行的价格将调整为 10.26 元/股，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 13,202,570 股。

#### **四、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 **五、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对北医医药未来三年利润的承诺**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承诺本次重组拟购买的目标资产北医医药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80.08 万元，2,434.48 万元和 2,806.51 万元。

若北医医药自 2011 年起未来三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对北医医药未实现部分以货币方式全额补偿给西南合成。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同意自 2011 年起未来三年的每一年度由西南合成所聘年审机构对北医医药进行专项审计，以专项审计结果作为核算北医医药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依据，并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合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4.38%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直接持有合成集团 100% 的股权，为合成集团的控股股东；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48% 的股份。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通过上述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上市公司 50.86% 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交易须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 50.86% 上升到 51.94%，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需中国证监会豁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



---

以向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的情形，因此，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在西南合成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之后，向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 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西南合成此次资产重组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西南合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交易对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取得教育部以教技发函【2010】86号文《教育部关于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股份的批复》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转让事宜的批准，目标资产评估结果已经由教育部予以备案。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豁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因本次发行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能否豁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因本次发行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二）盈利预测的风险

天健正信对西南合成2010年、2011年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30087号审核报告；亚太会计师对北医医药2010、2011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10)第075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并对西南合成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10)第076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虽然盈利预测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其编制基础和假设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然而所依据的各种假设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管理风险

北医医药和上市公司在所处行业细分领域、地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公司将形成以重庆为药品生产基地，上海、北京、武汉等地区为主要销售业务平台的管理架构，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完善销售网络、提高抗风险能力，但是也可能增加公司的经营管理复杂程度和引发跨地区经营管理的风险。

###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上市公司 50.86% 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13,202,570 股，本次发行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预计达到 51.94%，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可以通过合成集团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从而引起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其他风险因素如政策风险、财务风险、北医医药经营风险、药品安全风险、人才流失风险、股票交易价格风险等，请仔细阅读本报告“第五节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

## 第一节 绪言

西南合成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西南合成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西南合成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西南合成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特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均由相关交易方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制作并由西南合成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磋商与谈判，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三、本报告旨在通过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西南合成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西南合成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西南合成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西南合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本报告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西南合成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全文，并重点阅读本报告所作的“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西南合成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

##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依据《重组办法》和《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西南证券在出具本报告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西南合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书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3、西南证券履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司及其董事会和管理层和其他专业机构和人员的职责。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报告书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西南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8、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中国医药经济保持了快速增长，据统计，2009年医药工业总产值达10,048亿元，比2005年增长了5,684亿元，年增长率为23%，预计2010年总产值将超过1.2万亿元人民币。2009年制药工业前百强集中度达到42%，比2005年提高了3个百分点，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可以预见，随着我国医疗保健水平的发展，人口增加、老龄化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新医改、新农合和卫生机构的发展，以及人均GDP及收入的增加等因素都将促使我国医药市场需求进一步上升。

医药产业是方正集团的战略性投资方向。西南合成作为方正集团旗下唯一的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是方正集团医药板块的产业整合平台。医药经济快速发展及产业政策促使方正集团需加快产业整合步伐，做大做强方正集团医药板块。

上市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位于重庆市，以制造、销售医药原料药及制剂产品为主，现已成为西部地区重要的医药原料药生产及出口创汇企业之一、全国重要的原料药生产基地之一。

2009年西南合成向方正集团旗下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0.63%的股权。完成上述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已涵盖了方正集团旗下原料药、制剂生产的优质核心资产。

医药流通企业连接着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医药流通业作为整个医药产业中的重要一环，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性作用。上市公司目前拥有的医药销售资产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方港，以批发上市公司原料药及制剂为主，资产规模较小。为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公司在积极自建营销网络、开拓重庆方港代理产品市场的同时，一直在寻求优质医药流通销售资产的并购机遇。

北医医药及其子公司叶开泰科技是方正集团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重要的医药流通销售平台。依托北京大学医学部、方正集团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丰富资

---

源，北医医药目前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化的优秀管理团队及销售团队，已形成立足北京，辐射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北、天津等省市的稳定渠道网络，拥有优质、稳定的供应商及客户。公司代理的试剂和药品直接销往北京、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北、天津等多个区域多家大型三甲医院和国药集团、北京医股、北京科园等国内大型主流配送商；叶开泰科技在武汉地区的高端医药市场中拥有良好的客户关系，其销售网络基本覆盖了湖北省内三甲医院，形成了以武汉市为主，湖北省重点城市为辅的营销网络，所销售的中成药覆盖了武汉市约 80%二甲以上医疗机构。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有效延伸产业链，提高抗风险能力

为顺应经济发展以及医药产业发展的有利时机，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拥有方正集团下属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医药物流及销售平台资产北医医药 100% 股权。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公司的产业链自原有的医药制造业延伸至医药流通领域，此举在扩大公司销售规模的同时，提高了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

### 2、逐步实现北大方正集团医药产业整体上市

作为方正集团医药板块的产业整合平台，公司 2009 年完成收购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63% 的股权后，公司业务已涵盖了方正集团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旗下原料药、制剂生产的优质核心资产。医疗产业是方正集团旗下第二主业，北医医药及其子公司叶开泰科技是方正集团重要的医药流通销售平台。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完成逐步收购方正集团旗下优质的医药资产，逐步实现方正集团医药产业的整体上市。

### 3、增强公司独立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0 年北医医药实现营业收入 51,902.38 万元，净利润 1831.9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88%（合并口径）。上述优质资产的注入，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并将完善上市公司营销网络，与上市公司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高综合竞争力，增强盈利增长潜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 本次交易已完成授权和批准

1、2010年10月12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董事会以医董(2)JY【2010】【01】号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西南合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2、2010年10月20日，西南合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西南合成与交易对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3、2010年10月20日，独立董事于就本次交易预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2010年11月2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西南合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有关事宜。

5、2010年11月11日，西南合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西南合成与交易对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

6、2010年11月11日，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7、2010年11月30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转让事宜已经由教育部以教技发函【2010】86号文《教育部关于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北京北



---

医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股份的批复》予以批准。

8、2010年12月16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由教育部予以备案。

9、2010年12月27日，西南合成召开了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上述相关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且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011年8月10日，西南合成召开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且触发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要约收购上市公司义务的免除亦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定向发行 9,361,324 股 A 股普通股，用于收购其持有的北医医药 100%的股权。

根据亚太联华提供的亚评报字【2010】15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评估值为 135,458,368.2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西南合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平均价格，即 14.47 元/股。发行数量=目标资产最终交易价款÷每股发行价格。

2010 年度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交易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0.26 元/股，股票发行数量为 13,202,570 股。

##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上市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署了《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目标资产的定价依据**

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款将根据经教育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目标资产对应的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确定。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款确定后，西南合成董事会将根据西南合成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本次最终发行数量。

#### **2、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认购方式**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目标资产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西南合成；为支付目标资产的购买价款，西南合成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发行股票，即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以目标资产认购西南成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与目标资产最终交易价款存在差额，差额部分由相应的一方以现金补足。

#### **3、先决条件**

根据《协议》第 4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应以下述先决条件为前提：

- (1) 本协议经双方合法签署；
- (2) 本次交易获得了出席西南合成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有效批准；西南合成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除本次交易触发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 (3) 本次交易获得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效批准；
-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教育部备案；
- (5) 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事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6)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得证监会核准，且触发的北

---

大国际医院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经申请获得证监会的豁免。

#### 4、本次交易的实施及目标资产过户的完成

在上述规定的全部条件均成就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为交割日。

在交割日开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办理完毕目标资产即北医医药 100% 股权过户给西南合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西南合成在北医医药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至交割日届满前，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增持西南合成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

在交割日开始后的三日内，双方共同或分别完成以下行为：（1）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向西南合成交付其内部批准本次交易的文件真实副本以及教育部、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批准等文件的真实副本；（2）西南合成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交付其临时股东大会、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批准、核准、备案等文件的真实副本；（3）双方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按需要办理更名、转移或登记手续的事项，应当根据有权部门或机构的要求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

#### 5、陈述与保证

（1）西南合成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相互向对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①组织和状况。已根据适用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有权力和授权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

②授权。除本协议另有所述外，具有完全的权力和权限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且前述行为已经所有必要行动的授权，有关授权对其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其中条款对其具有强制执行力。

③无冲突。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i)导致违反其组织文件的条款，(ii)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iii)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④无进一步要求。除本协议另有所述外，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无需获取

---

来自任何第三方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

⑤无禁止法律程序。不存在向或由任何政府机构提起或处理的未决的，或就其所知针对其构成威胁的法律行动、争议、索赔、诉讼、调查或其他程序或仲裁，其(i)试图限制或禁止其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或(ii)经合理预期可能对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完成本次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尽力配合。保证尽力自行及配合对方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同意、许可文件及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文件。

(2)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向西南合成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①目标资产现合法、完整且有效登记在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名下，不存在权利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及限制或其它在法律或事实上影响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实或情形，也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影响本次目标资产转让的事实或法律上的重大瑕疵；在过渡期内亦不会在目标资产之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一旦目标资产过户，西南合成即获得目标资产合法、完整和有效的所有权。

②承诺北医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的诉讼、仲裁及担保等事项，不存在任何重大的或有债务风险；如西南合成在本次交易中因北医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或有债务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自愿无条件补偿西南合成因该等或有债务事项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 6、协议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成立，自本协议第 4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①经西南合成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一致书面同意；

②如果有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西南合成或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

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③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7、本协议终止、违约的法律后果

(1) 如果本协议根据上述“6、(2) ①及②”的规定终止，西南合成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本协议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应被视为违约。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根据目标资产评估结果，2010年11月11日由西南合成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在北京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签订了《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 1、目标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医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所出具的亚评报字【2010】153号《资产评估报告》，北医医药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股东全部权益）为135,458,368.21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目标资产最终交易价款将以经教育部备案的《评估报告》项下目标资产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 2、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目标资产的评估值和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361,324股。具体发行数量将以经教育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度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

13,202,570 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3、主要银行债权人同意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已取得主要银行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下称“国开行北京分行”）出具的《确认函》，国开行北京分行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北医医药股权转让事宜，北医医药须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偿付义务。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安排。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合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4.38%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直接持有合成集团 100%的股权，为合成集团的控股股东；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6.48%的股份。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通过上述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上市公司 50.86%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等方面进行计算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七、本次交易须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 50.86%上升到 51.94%，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需中国证监会豁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的情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向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 八、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保密措施与信息披露

---

自上市公司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初步洽谈本次交易相关内容以来，相关交易方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始终。

在本次交易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西南合成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PKU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SOUTHWEST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中文简称： 西南合成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PKU Southwest Pharmaceutical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国军
- 3、 公司成立日期： 1993年5月18日
-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82,784,856 元
- 5、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000000004751
- 6、 税务登记号码 500112450533779
- 7、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水口
- 8、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9楼
- 9、 邮政编码： 401121
- 10、 电话： 023-67525366
- 11、 传真： 023-67525300
- 12、 电子信箱： zqb@fsspc.com
- 13、 公司国际互联网址： www.fsspc.com
- 14、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 15、 股票简称： 西南合成
- 16、 股票代码： 000788
- 1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销售（限本企业自产药品）  
片剂、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软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原料药及无菌原料药（按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目录  
从事生产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1日），普



---

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第1、2项，第3类，第4类第1、2项，第5类第1项，第8类）（有效期至2014年3月19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制药技术咨询及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 （二）西南合成的历史沿革

### 1、公司设立

西南合成系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由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渝改委[1993]91 号文），由西南合成制药厂独家发起，以其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人民币 8,500 万元作价入股（折股比例 1:1），同时向社会法人平价发行 4,500 万股法人股，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份上市

1997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38 号文、证监发字[1997]239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4,5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0788。

### 3、送股

1998 年 7 月 3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公司股份增加至 19,250 万股。

### 4、2006 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20 日，根据上市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335 号文件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4,950 万股）按每 10 股转增 5.01 股的比例转增股份 2,479.95 万股，公司股份增加至 21,729.95 万股。

### 5、2009 年定向增发

---

2009年6月3日，西南合成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35号），核准公司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发行42,872,31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260,171,811股。

#### **6、2010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0,171,81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该方案于2010年4月13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数由260,171,811股增加至416,274,897股。

#### **7、2011年3月派送红股**

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决议以2010年末的总股本416,274,897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该方案于2011年3月18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数由416,274,897增加为582,784,855股。

### **（三）公司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西南合成近三年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为了让投资者更准确地理解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上市公司于2011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表述调整的公告》。本公告之前，上市公司将控股股东表述为合成集团，实际控制人则表述为方正集团。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追溯至北京大学，即本公告之后，上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表述应调整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合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大学。本次调整不涉及股权结构的变化。

###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北京大学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大学持有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资产经营公司”）100%股权；北大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方正集团70%的股权，是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方正集团通过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和合成集团

---

控制上市公司 50.86%的股份。因此，北京大学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3年12月方正集团以增资扩股方式持有合成集团70%的股份，成为合成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之后方正集团将所持合成集团股份转至其控股子公司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由于上述历史原因，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中一直将方正集团认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追溯至北京大学。因此，上市公司于2011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表述调整的公告》，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做了调整，即本次公告后上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表述调整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合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大学。”上述调整不涉及股权结构的变化。

北大资产经营公司是由北京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设立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清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国办函【2003】30号）的要求，北京大学将其所属校办企业的资产（含股权）全部无偿划入北大资产经营公司，北大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北京大学统一持有校办企业及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负责经营、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根据北京大学《关于成立北京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校发【2002】36号）文，北大资产经营公司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高科技企业孵化，技术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资本运作。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北大资产经营公司总资产为675.82亿元、净资产为247.47亿元，2010年度营业总收入为607.95亿元、净利润为23.36亿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且未经审计）。

##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是合成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名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军

成立日期： 1986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42,85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水口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有效期至2013年5月17日）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焦炭、铁矿砂、皮革及制品，收购废旧金属，为开发研制医药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粮食、金属材料。

合成集团位于中国西部重镇重庆市，拥有包括上市公司西南合成在内的多家子公司，产业涉及医药、精细化工、供水、医疗、化工机械制造、物流等多个领域。

合成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重庆方诚实业有限公司	2001年01月05日	杨文	5,000万元	物业管理、住宿服务、花卉苗木种植、汽车维修、饮食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94.60%
2	重庆方渝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5年03月04日	张明	1,800万元	非标设备制造及安装，压力容器制造及安装，管道安装。	100%
3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30日	谭汉生	5,188.5万元	取水、供水；供水设施管理；给水设计及管网安装等。	80%

经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合成集团总资产为25.86亿元、净资产为11.31亿元，2009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2.02亿元、净利润为0.90亿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经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合成集团总资产为33.48亿元、净资产为13.48亿元，2010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4.94亿元、净利润为2.46亿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 3、北大资产经营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北大资产经营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05.18	王明舟	1,000	出版图书	100%
2	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	1992.02.19	王明舟	320	音像制品	100%
3	北京北大宇环微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993.02.01	郝一龙	840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制造、服务	95%
4	北京开元数图科技有限公司	2002.12.04	姜玉祥	10	数字图书技术、数据库	95%
5	北京北大临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05.25	刘伟	1,000	经营写字间；宾馆业务；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许可，自主选择的经营项目	80%
6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992.12.12	魏新	100,000	方正电子出版系统，网络产品，数字媒体，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等	70%
7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1999.12.29	李鸣	1,000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等	57.50%
8	北京燕园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003.05.22	郝维诚	100	矿产品、建筑材料技术开发、销售、宝石加工	52%
9	北京北大青鸟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992.11.01	许振东	2,279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智能化仪器设备技术开发	48%
10	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9.13	张兆东	50,000	科技园基础设施、“孵化器”建设，科技投资、开发等	42%
11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92.10.19	潘爱华	5,437	生物制药、基因工程药物、金属硫蛋白等	40%
12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2003.07.22	张兆东	10,000	房地产、成果孵化	40%
13	北京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993.03.09	亢伟	20,000	房地产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等	28%

---

#### 4、方正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新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证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 — SUPPER 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方正集团已经拥有5家在上海、深圳、香港及马来西亚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和海内外数十家独资、合资企业。近年来，方正集团确立了IT和医疗医药双主业发展战略，并涉及钢铁、证券以及教育、房地产物业等其他产业。

经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方正集团总资产为429.43亿元、净资产为86.70亿元，200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70.19亿元、净利润为10.67亿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经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方正集团总资产为502.23亿元、净资产为103.57亿元，201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521.43亿元、净利润为11.15亿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 5、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11 年 5 月 16 日方正集团出具的说明，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3/1/27	王杉	120000 万元	医疗医药控股平台	70.00%
2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2/6/5	李友	120000 万元	大宗贸易，投资控股	94.17%
3	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2000/4/25	余丽	15000 万元	互联网、通信/无线、医疗健康、环保新能源、软件/硬件/半导体、数码电子领域投资	100.00%
4	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0/9/17	余丽	30000 万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等	100.00%
5	方正信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0/11/8	张兆东	10 亿元人民币（实缴 2 亿元人民币）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	100.00%
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5/1/2	方中华	172648.67 万元	PC 和 PCB	11.65%
7	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5	汤世生	10 亿元	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100.00%
8	北大方正培训中心	1993/6/18	刘磊	500 万元	非学历教育培训	100.00%
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4/10/26	雷杰	46 亿元	证券业	56.59%
10	北京方正世嘉	2008/5/26	牛志刚	400 万元	中医药研发	100.00%

	中医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	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3/12/26	魏新	5900 万美元	研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相关产品；加工、生产经营线宽 0.35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线宽 0.35 微米以上集成电路芯片（包括 SiGe 集成电路芯片和 Si 集成电路芯片）；	63.69%
12	北京方正实业开发公司	1993/8/1	张国祥	1000 万	科技、旅游设施和危旧房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销售商品房、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材料、电器机械、普通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3	北京北大方正宽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97/8/21	孙国富	6000 万元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市有线电视站、公用天线设计、安装业务；	55.00%
14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1999/9/24	张兆东	21000 万港元	投资控股	32.49%
15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91/6/17	余丽	30000 万元	一般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后略）	70.01%
16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2009/8/4	方中华	15124.4328 万元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集成；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本公司研发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8.51%
17	香港方正资讯有限公司	2002/5/15	徐文彬	915 万美元	投资控股	96.92%



## (五)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1、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以制造、销售医药原料药及制剂产品为主，现已成为西部地区重要的医药原料药生产及出口创汇企业之一、全国重要的原料药生产基地之一。主营磺胺类、抗生素、维生素、解热镇痛类、喹诺酮类、抗感染类、抗焦虑类、抗结核类、抗病毒类、脑代谢用药类、降血糖类、抗过敏类、抗溃疡类等十二大类、一百多个原料及制剂品种。目前，公司有两个原料药生产基地，有多个年产上千吨的原料药生产车间，还具有片剂、胶囊、粉针、水针、颗粒剂等多条制剂生产线，同时拥有水、电、等能源的优先供给系统，辅助配套设施齐备，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

### 2、主要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年1-3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303.38	98.86	128,769.28	99.12	86,643.37	98.52	54,571.30	98.77
其中：原料药	23,249.11	81.21	109,713.39	84.45	71,217.85	80.98	44,205.24	80.01
制剂药	3,842.14	13.42	14,081.67	10.84	12,791.47	14.54	9,274.35	16.79
商品及材料销售	1,212.14	4.23	4,974.22	3.83	2,634.05	3.00	1,091.72	1.97
其他业务	324.96	1.14	1,140.71	0.88	1,301.48	1.48	680.71	1.23
合计	28,628.35	100	129,909.99	100	87,944.85	100	55,252.02	100

### 3、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年份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4,306.61	197,914.52	131,580.22	80,135.59
负债合计	131,357.61	112,955.95	73,830.02	48,512.42

净资产	82,949.00	84,958.57	57,750.20	31,623.17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902.75	3,854.15	3,935.63	1,79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46.24	81,104.42	53,814.57	29,829.89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年份	2011年1-3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28,628.35	129,909.99	87,944.85	55,252.02
营业利润	2,197.90	9,495.06	7,145.14	893.19
利润总额	2,339.69	28,314.09	8,066.16	1,38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6.41	27,004.17	6,533.42	1,438.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1.70	8,249.95	5,255.08	489.5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年份	2011年1-3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2.46	11,061.01	13,554.59	14,97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9.42	10,497.50	-4,771.53	-7,97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2.08	21,044.87	-1,401.43	-4,34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5.12	42,603.38	7,381.63	2,661.87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基本情况

本次的交易对象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杉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7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A110-6室

营业执照注册 110000005285860

号:

税务登记证号: 110114746708793

经营范围: 许可证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二)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历史沿革

### 1、公司设立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前身是北京北大国际医院有限公司。最初设立于 2003 年 1 月, 由北京大学、方正集团、北大资源集团共同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大学	2,000	40%
方正集团	1,500	30%
北大资源集团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中则验 N 字 (2003) 第 003 号的《验资报告书》, 对上述出资予以了验证及确认。

### 2、名称变更

2003 年 4 月 4 日, 北京北大国际医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北大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 3、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16 日, 北京大学、方正集团和北大资源集团签订《北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并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股东会决议,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由方正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缴, 同时,

---

方正集团向北京大学无偿赠予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增资完成后 5%的股权。

2004 年 6 月 16 日，北大资源集团与北大科技园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并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股东会决议，北大资源集团将其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转让给北大科技园。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方正集团的本次出资于 2004 年 7 月 2 日交存入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企业入资专用账户并取得了《交存入资资金凭证》。

经过此次变更，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北京大学持有 15%股权，方正集团持有 77.5%股权，北大科技园持有 7.5%股权。

#### **4、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15 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由方正集团出资现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方正集团的本次出资于 2005 年 7 月 19 日交存入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企业入资专用账户并取得了《交存入资资金凭证》。

此次增资完成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北京大学持有 10%的股权、方正集团持有 85%的股权、北大科技园持有 5%的股权。2005 年 7 月 19 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办理完成该等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临时股东会决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至 60,000 万元。对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北京大学以货币认缴 13,500 万元，方正集团以货币认缴 16,500 万元。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京仲变验字 [2006]0213Z-K 号的《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资及确认。

---

此次增资完成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北京大学持有 27.5% 的股权，方正集团持有 70% 的股权，北大科技园持有 2.5% 的股权。2006 年 2 月 13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第四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18 日，根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临时股东会决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60,000 万元增至 90,000 万元。对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北京大学以货币认缴 9,000 万元，方正集团以货币认缴 21,000 万元。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正华验字(2006)第 040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资及确认。

此次增资完成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北京大学持有 28.33% 的股权、方正集团持有 70% 的股权、北大科技园持有 1.67% 的股权。2006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第五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 30 日，根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临时股东会决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90,000 万元增至 120,000 万元。对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北京大学以货币认缴 9,000 万元，方正集团以货币认缴 21,000 万元。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正华验字(2006)第 062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资及确认。

此次增资完成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北京大学持有 28.75% 的股权、方正集团持有 70% 的股权、北大科技园持有 1.25% 的股权。200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8、名称变更**

2008 年 5 月 20 日，北京北大国际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5 日，北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 **(三)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下属公司股权整合情况**

#### **1、方正集团所属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医疗医药产业内部股权整合的背景**

根据 2010 年 4 月 13 日方正集团向北大资产经营公司报送的《关于方正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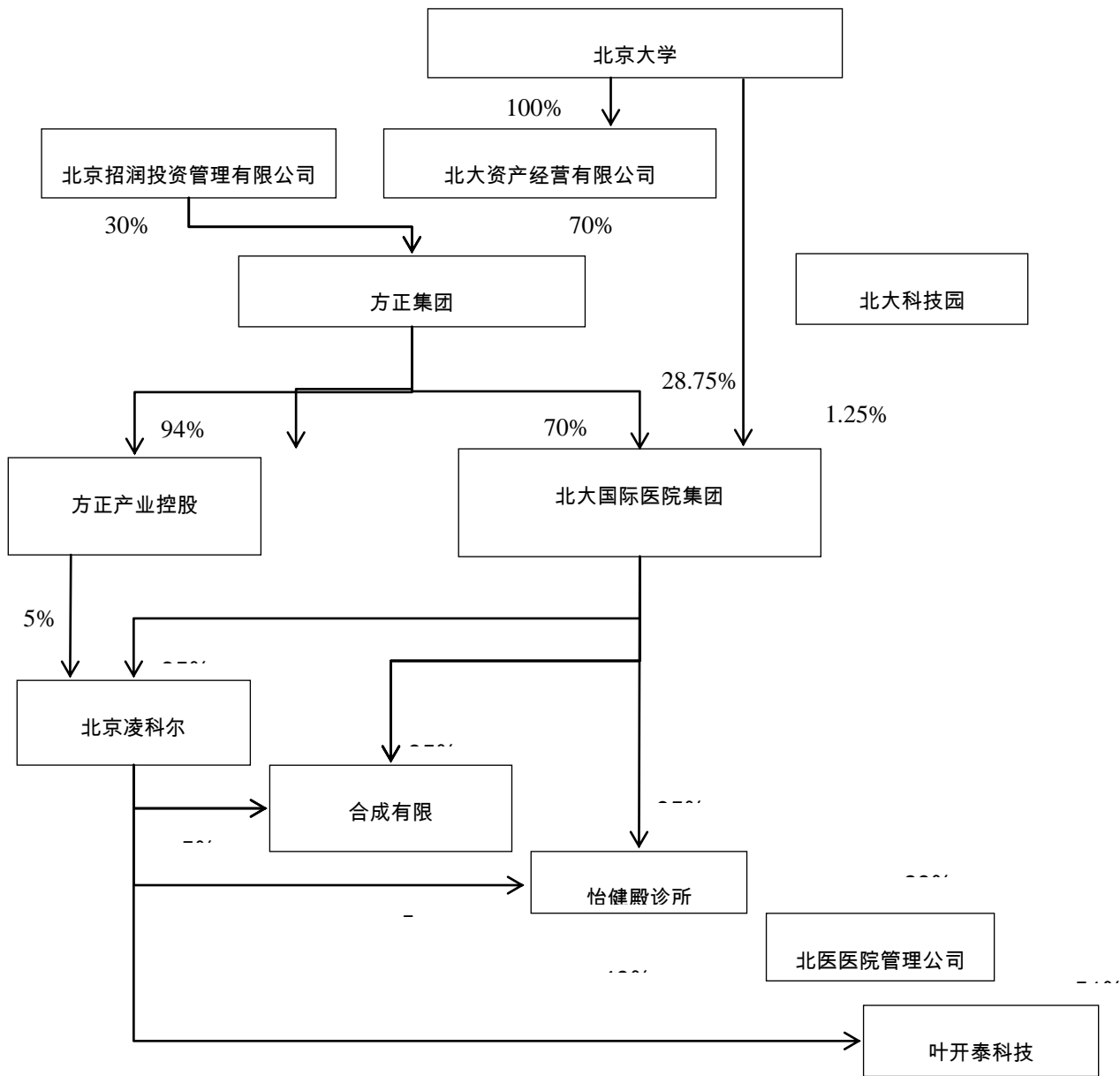
---

团所属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医疗医药产业内部股权整合的请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是方正集团控股企业，是承载方正集团第二大主业——医疗医药的产业平台，股东为方正集团（70%）、北京大学（28.75%）和北大科技园（1.25%）。自2003年成立以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通过自建、并购等途径控股了多家医疗医药产业，目前已发展成为大型医疗医药控股集团。方正集团新的三年战略规划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发展作出了明确的发展规划——“依托北大，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为龙头，整合资源，打造集医疗服务、医院管理、健康管理、医疗信息系统、医疗配套、医药研发、生产、流通为一体的新型产、学、研商业模式。”

随着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所属企业的增加及产业链的逐步完善，集团对所属企业的股权关系已不适合集团管理和后续发展的需要，为了加强对下属企业管理，理顺股权关系，清晰产权结构，也为了理顺产业链环节，清晰界定每家下属企业的产业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凸显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作为产业控股平台和管理平台的地位和作用，方正集团拟对所属控股企业进行全面整合。其中，股权整合思路和原则是：尽量减少相对独立产业链之间的相互和交叉持股，理清产权关系。

## 2、股权整合的具体方案

（1）整合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本次股权整合仅涉及北京凌科尔、合成集团、怡健殿诊所、北医医院管理公司及叶开泰科技等五家公司，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下属的其他公司股权未作调整，因此在本图中未列出，具体详见交易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结构图”的有关内容。

## (2) 具体整合方案

按照前述整合原则，拟由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收回其下属子公司北京凌科尔持有的合成集团、怡健殿诊所、北大医院管理公司的股权，调整为由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100% 分别持有合成集团、怡健殿诊所、北医医院管理公司、北京凌科尔。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原直接持股的叶开泰科技由于业务范围与北京凌科尔一致，为

便于管理，将叶开泰科技调整为北京凌科尔 100%持股的子公司。

同时，为便于医疗医药产业的同业管理和决策，将方正产业控股持有北京凌科尔 5%的股权一并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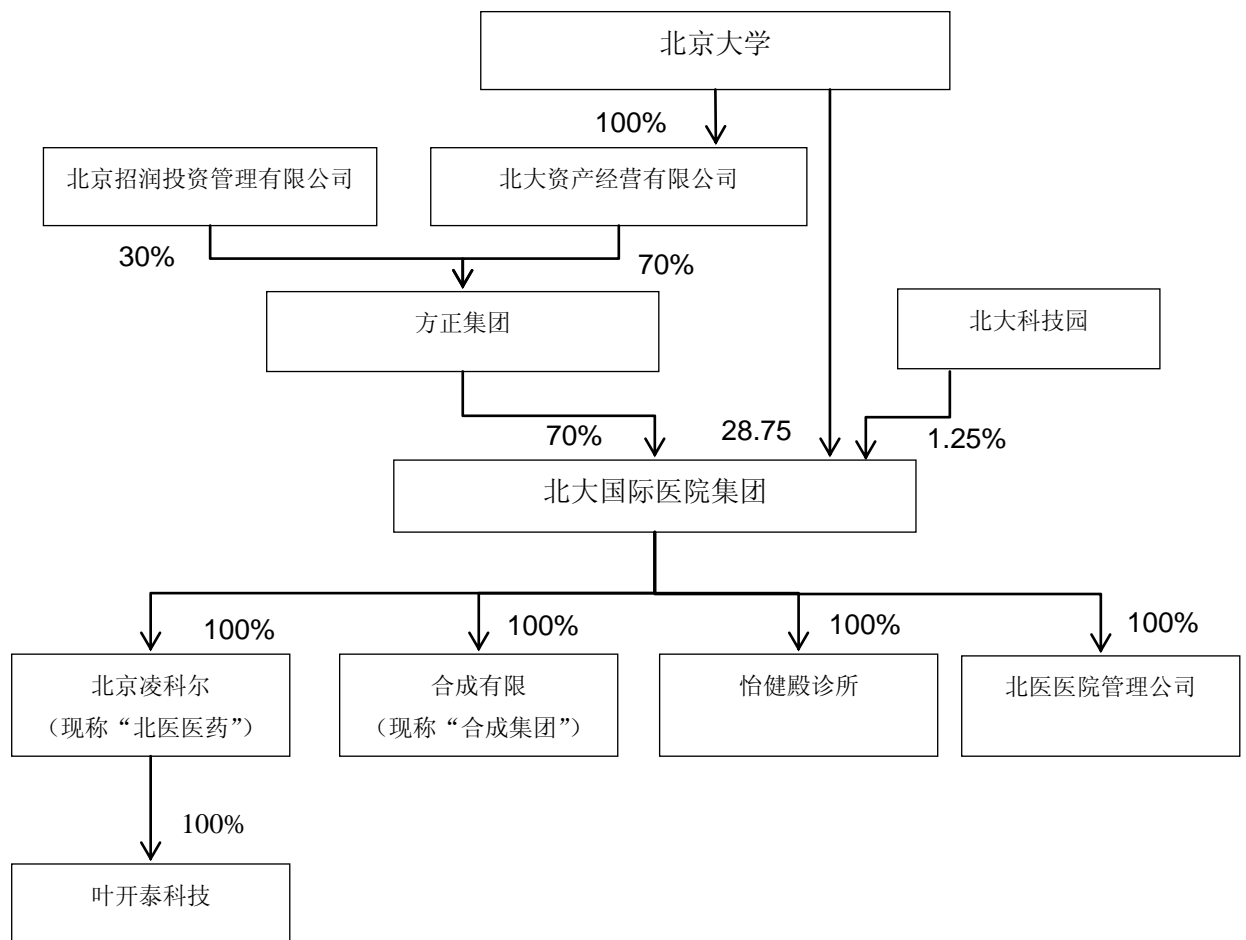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整合涉及到的股权转让具体包括：

①北京凌科尔将其持有的合成集团 5%股权、怡健殿诊所 5%股权和北医医院管理公司 40%股权一并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②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其持有的叶开泰科技 51%股权转让给北京凌科尔；

③方正产业控股将其持有北京凌科尔的 5%股权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3) 整合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下属企业完整的股权控制图请详见交易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结构图”的有关内容。

### 3、股权整合方案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

2010年4月13日，方正集团并向北大资产经营公司提交了《关于方正集团所属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医疗医药产业内部股权整合的请示》。

2010年5月20日，北医医药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北医医药将其持有的北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400万的40%股权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2010年5月20日，合成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北医医药将其持有的合成集团5%的股权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2010年5月20日，怡健殿诊所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北医医药将其持有的怡健殿诊所实缴149万货币出资（5%的股权）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2010年5月31日，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北大方正集团出具了《关于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所持北京北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协议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关于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所持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5%股权协议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关于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所持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5%股权协议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北医医药将其持有的北医医院管理公司40%的股权、合成集团5%的股权，以及怡健殿诊所5%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转让价格不低于相应比例股权对应的评估值。

2010年6月1日，北医医药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北京北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4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戴泽宇，北医医药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0%，北医医药实际出资额为400万元。由于该公司自成立日至股权转让日之间实际经营时间较短，双方同意按初始投资时的出资额作价进行股权转让，即北医医药按4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40%的北医医院管理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根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0】72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合成集团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147,379.07万元，负债75,531.84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71,847.23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151,645.37万元，负债75,463.39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76,181.98万元。按照北医医药持有的股权比例

5%计算，长期股权投资——合成集团的评估值为 3,809.1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6,460 万元，不低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符合合成集团股东会决议的转让条件。

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201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怡健殿诊所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4,088.95 万元，负债 3,020.74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1,068.21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3,874.11 万元，负债 3,020.74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853.37 万元。按照北医医药持有的股权比例 5%计算，长期股权投资——怡健殿诊所的评估值为 42.67 万元，减值 106.3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49 万元，不低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符合股东会决议的转让条件。

#### （四）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股权结构

##### 1、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北京大学	货币	34,500	28.75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84,000	70.00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1.25
合计		12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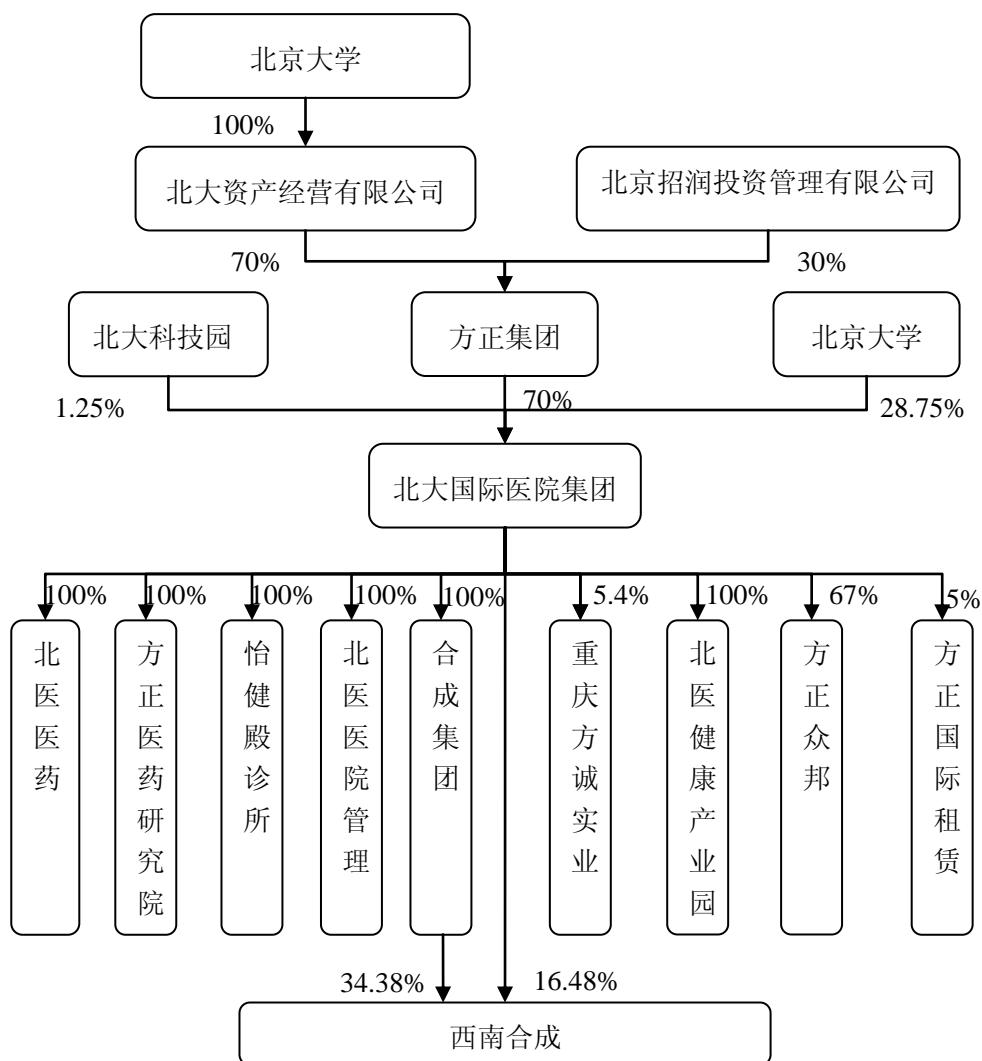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设立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清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国办函【2003】30 号）要求，北京大学将其所属校办企业的资产(含股权)全部无偿划入北大资产经营公司；根据方正集团《关于同意北京大学所持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28.75%股权无偿划转至北大资产经营公司的函》，方正集团同意北京大学将上述股权无偿划转至北大资产经营公司名下。目前，上述股权划转正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

##### 2、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控股股东简介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方正集团，详见本节之“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有关内容。

### (五)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六)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1998年06月10日	唐军	10,000万元	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百货、机械设备租赁等	100%
2	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8年09月04日	冯七评	5,000万元	医药产品研究开发(药品生产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100%

					技术咨询；项目投资。	
3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86年 05月26日	李国军	42,857 万元	煤炭批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及原料、销售建筑材料等， 为开发研制医药产品提供技术 咨询服务，销售粮食、钢材、 五金、焦炭等。	100%
4	北京北医医院 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 02月04日	戴泽宇	1,000 万元	为广大医疗机构提供后勤保 障社会化服务，包括物业、餐 饮、手术器械消毒、配送、布 服洗涤与租赁、机电运维等。	100%
5	北京怡健殿诊 所有限公司	2007年 11月28日	冯七评	2,980 万元	内科、外科、妇科、眼科、口 腔科、皮肤科、康复医学科、 运动医学科、医学影像科、中 医科等专业疾病诊疗。	100%
6	重庆方诚实业 有限公司	2001年 01月05日	杨文	5,000 万元	物业管理、住宿服务、花卉苗 木种植、汽车维修、饮食服务、 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 务等。	5.4% (间 接控 股)
7	北医健康产业 园科技有限公 司	2010年 9月21日	冯七评	5000 万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100%
8	北京方正众邦 数字医疗系统 有限公司	1994年 08月12日	刘晓昆	3,356 万元	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相关硬 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和 咨询。	67%
9	方正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2005年 08月11日	汤世生	2,000 万美 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 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 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 易咨询和担保等。	5% (参 股， 不具 控制 权)

### (七)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依托方正集团和北京大学医学部的丰富资源，目前已成为涵盖医疗及医药行业的集团型企业。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以北大国际医院项目为发展重心和战略平台，形成了医疗产业和医药产业两个产业平台，是拥有医疗和医药全产业链的控股集团。其中，医疗产业涵盖医院管理、医疗信息化、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及医疗后勤服务等业务；医药产业则集医药研发、医药制造、医药物流及医药销售平台等为一体。

#### 1、医疗产业

### （1）北大国际医院项目

北大国际医院位于北京市中关村国际生命医疗园内，项目总投资约 32 亿元，总建筑面积 31 万平方米。其中，医疗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床位数 1800 张。建成后将成为集医教研一体化的非营利性大学医院，能够为北京医保患者、商业保险患者、公费医疗患者及外籍患者提供医疗服务。

### （2）北医健康产业园项目

北医健康产业园项目位于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二期地块，总用地面积 14.18 万平米，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实验楼、写字楼、公寓、酒店、商业配套等。

北医健康产业园项目将逐步加强与北大医学部的各项合作，通过资源整合，合作建设研发平台，侧重生物医药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逐步打造成大型医药产业化基地。

### （3）医疗产业其他投资项目

在医疗产业链的横向拓展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以北大国际医院项目作为依托，以新建项目和收购既有项目为手段来发展包括健康管理、老年关怀、医疗信息系统、医疗管理咨询、护理培训、后勤保障、设备租赁、医疗保险等营利性业务板块的内容和规模。

在健康管理项目方面，怡健殿健康管理中心是面向高端人士提供全方位国际化的健康管理连锁机构。

在医疗配套服务方面，北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为广大医疗机构提供后勤保障社会化服务，包括物业、餐饮、手术器械消毒、配送、布服洗涤与租赁、机电运维等。

在医疗信息化方面，北京方正众邦数字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是数字化医院及区域医疗卫生网络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服务商，在全国拥有十余家分支机构和技术服务中心，并建立了完整有序的营销服务体系和客户信息网络。

## 2、医药产业

在医药产业的纵向拓展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向上游的制药行业、医药流通过行业延伸，实现医药一体化，从而合理化降低医药流通环节的成本。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下属的西南合成及其下属子公司大新药业是属医药制

造行业，以制造、销售医药原料药及制剂产品为主，现已成为西部地区重要的医药原料药生产及出口创汇企业之一、全国重要的原料药生产基地之一。

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已成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开展医药流通业务重要的平台。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设有独立的医药研发机构——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致力于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拥有多项专利申请，覆盖了新化合物、新植物提取物等药学研究领域，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医药产业阶梯后备产品创造了条件。

#### （八）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48,765.51	616,225.64	5,642,944.00
负债合计	561,368.13	446,792.38	4,138,73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397.38	169,433.26	1,504,20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8,765.51	616,225.64	5,642,944.00
年份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205,143.89	133,835.32	1,110,691.77
营业成本	162,488.40	98,678.05	851,100.48
营业利润	4,939.83	5,983.00	-23,388.31
利润总额	22,392.84	8,956.06	28,583.47
净利润	20,419.69	7,186.07	23,03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9.74	3,095.54	7,774.77
年份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0.28	12,107.67	123,73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0.42	-41,706.08	-1,050,44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92.05	43,929.83	985,18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21.91	14,331.42	58,467.58

注：2009年财务报表经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科勤(2010)审字

第 124 号审计报告；2010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科勤 (2011)审字第 066 号审计报告。

### （九）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西南合成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 1、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西南合成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合成集团 100%的股权，为合成集团的控股股东，合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4.38%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6.48%的股份，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上市公司 50.86%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2、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西南合成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由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推荐的情况。

### （十）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到其它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其他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其它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一）北医医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中芯科技大厦7层706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中芯科技大厦7层706房间

---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2553106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3700012272  
组织机构代码： 70001227-2  
经营范围： 许可证项目：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  
抗生素、生化药品、保健药品；医疗器械 III 类：体外诊  
断试剂；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  
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植入器材；医用缝合材料及  
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超生仪器及有关  
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  
备；医疗器械 II 类：普通诊察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  
备；中医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其器具；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神经  
外科手续器械”，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百货；机械设备租赁。

北医医药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中成药、化学原料药、西药制剂、医疗器械等销售的专业医药流通公司。北医医药已经成为以北京、河北、天津为中心的北方地区专业化、规范化的药品物流配送中心，以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等地区为中心的国内知名的国际高端检验试剂品牌综合代理商，北医医药已连续多年成为美国雅培公司试剂业务中国区主要经销商之一，并曾获得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最佳经销商奖和多个国内知名企业年度商业合作伙伴。

北医医药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叶开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武汉及周边地区医药高端市场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独具优势的市场地位，在传统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等产品上拥有较强的经营优势，同时在化学药制剂、医疗器械等方面的销售也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已成为武汉及周边地区三甲医院药品销售配送的主要供应商。

## （二）北医医药历史沿革

### 1、设立

北医医药的前身是北京凌科尔。北京凌科尔设立于 1998 年 6 月，是由北京



---

环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环展”）与自然人化唯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北京环展和化唯强分别持有 80%和 20%的股权，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北京市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仁信验字第 980204 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资及确认。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6 月，北京环展与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下称“中医集团上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北京环展将 51%的股权转让给中医集团上海。经协商，双方根据原出资额进行转让，转让价款为 51 万元。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中医集团上海与北京华鸿友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华鸿友”）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中医集团上海将 5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鸿友。经协商，双方根据原出资额进行转让，转让价款为 51 万元。

##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化唯强与赵凯利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化唯强将 20%的股权转让给赵凯利；北京华鸿友与李蕾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由北京华鸿友将 51%的股权转让给李蕾；北京环展与李蕾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由北京环展将 29%的股权转让给李蕾。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为交易各方协商作价，转让款共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265 万元。

注：根据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利德科技”）与李蕾签订的《代持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上海海泰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海泰克”）与赵凯利签订的《代持股权转让协议》，李蕾及赵凯利分别代利德科技及上海海泰克持有北京凌科尔股权，即当时北京凌科尔真实股东分别为利德科技和上海海泰克，持股比例分别为 80%和 20%。

##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经上海海泰克同意，赵凯利与北京北大国际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前身，下称“北大国际医院投资”）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由赵凯利将 15%的股权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投资；赵凯利与方正产业控股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由赵凯利将 5%的股权转让给方正产业控股；经利德科技同意，李蕾与北大国际医院投资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由李蕾将

---

80%的股权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投资。根据上述各方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该次股权转让为交易双方协商作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65 万元。

## **6、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北京凌科尔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方案，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北大国际医院投资与方正产业控股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为现金增资。北京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京信长[2006]验字第 0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资及确认。

## **7、更名**

2010 年 4 月 1 日，北京凌科尔名称变更为“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 **8、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方正产业控股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北医医药 5%的股权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207.5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即方正集团控制。该次转让已经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关于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5%股权协议转让至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本次转让已经履行了各自内部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程序完备，该次协议转让已获得有效批准，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符合相关规定。

## **9、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7 月，北医医药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为现金增资。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科勤（2010）验第 012 号”《变更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资及确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医医药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10、关于 2003-2006 年股权代持情形的补充说明**

北京凌科尔于 2003 年至 2006 年期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 **(1) 2003 年至 2006 年股权代持情形**

北京华鸿友、环展咨询、化唯强与李蕾、赵凯利于 2003 年 8 月 8 日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华鸿友与环展咨询分别将其对北京凌科尔的 51

---

万元出资及 29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蕾，化唯强将其对北京凌科尔的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凯利，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265 万元；北京凌科尔股东变更为自然人李蕾、赵凯利。北京华鸿友法定代表人化唯强及环展咨询法定代表人王金已就上述事宜出具《声明》，王金及化唯强二人间接或直接将其持有的北京凌科尔 100%股权转让给李蕾和赵凯利二人，李蕾和赵凯利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利德科技”）与李蕾签订的《代持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上海海泰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海泰克”）与赵凯利签订的《代持股权转让协议》，李蕾及赵凯利分别代利德科技及上海海泰克持有北京凌科尔股权，即当时的北京凌科尔真实股东分别为利德科技和上海海泰克，持股比例分别为 80%和 20%。

李蕾、赵凯利及上海海泰克、利德科技就股权代持情况已出具《声明》，承诺代持股权于 2006 年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及方正控股之前，利德科技合法拥有北京凌科尔 80%股权的所有权并委托李蕾代为持有，上海海泰克合法拥有北京凌科尔 20%股权的所有权并委托赵凯利代为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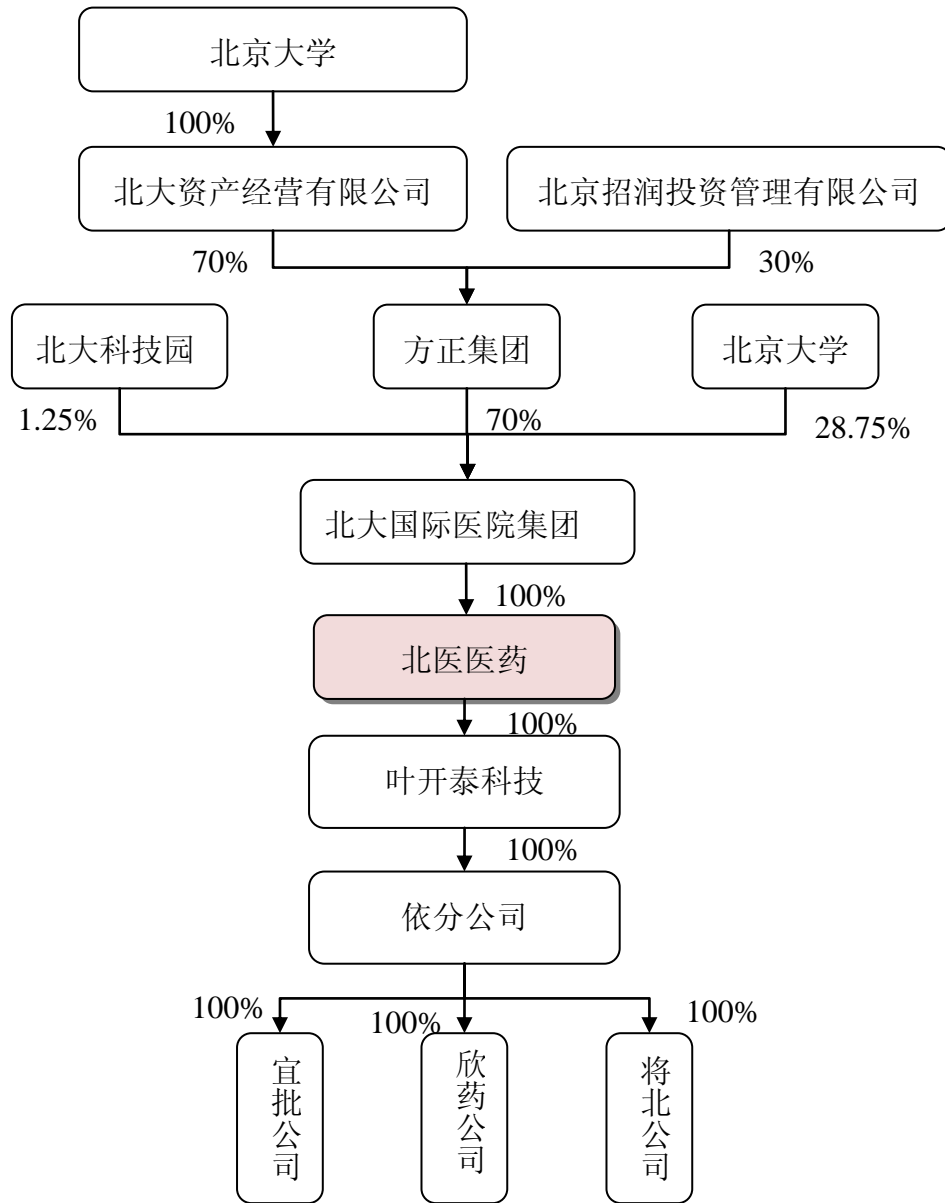
## （2）2006 年代持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3 日，李蕾与北大投资管理公司（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赵凯利分别与北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方正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蕾将其代为持有的北京凌科尔 80%股权转让给北大投资管理公司，转让价格为 212 万元；赵凯利将其代为持有的北京凌科尔 15%股权转让给北大投资管理公司，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赵凯利另将其代为持有的北京凌科尔 5%股权转让给方正控股，转让价格为 13 万元。

李蕾、赵凯利及上海海泰克、利德科技已就上述代持股权转让事宜出具《声明》，承诺李蕾及赵凯利转让代持股权已取得利德科技及上海海泰克的同意；标的股权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转让价格合理公允，受让方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的法律风险。另根据银行相关汇款凭证，方正控股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向上海海泰克支付人民币 13 万元整；北大投资管理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向利德科技支付人民币 212 万元，并于同日向上海海泰克支付人民币 40 万元整。

### （三）北医医药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医医药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 （四）叶开泰科技的设立及存续

#### 1、叶开泰科技

##### （1）叶开泰科技的设立

叶开泰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系由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奥特集团”）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叶开泰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天元验字

[2009]第 0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止，叶开泰科技（筹）已收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新奥特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12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4201000001721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叶开泰科技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2,550	2,550	51%
新奥特集团	2,450	2,450	49%
合计	5,000	5,000	100%

(2) 叶开泰科技成立时的股东之一新奥特集团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208254）及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奥特集团”）章程，新奥特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亢伟
成立日期	1990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52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	10191571-X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2 号七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图形图像设备、财务软件、技术服务、销售；财务管理咨询、货运咨询、对北京新奥特集团开发大楼进行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的租赁、办公家俱、工艺品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承办生产要素市场及为市场经营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中餐（含冷荤凉菜）、饮料、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上海圆融担保租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8,759.692 万元，约占新奥特集团股本总额的 67%； 成都市华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9,240.308 万元，约占新奥特集团股本总额的 33%。

## 2、叶开泰科技历次股权变更

为确定叶开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拟进行的下属公司股权处置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亚太联华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叶开泰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叶开泰科技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463.31 万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叶开泰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均以该评估报告项下叶开泰科技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 （1）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叶开泰科技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新奥特集团与北医医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新奥特集团将其在叶开泰科技的 49% 股权（2,4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医医药，转让价格不低于相应比例股权对应的评估值，根据相关支付凭证，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26,770,214.83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叶开泰科技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2,550	2,550	51%
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2,450	2,450	49%
<b>合计</b>	<b>5,000</b>	<b>5,000</b>	<b>100%</b>

### （2）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叶开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协议转让给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其持有的叶开泰科技 51% 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北医医药，转让价格不低于相应比例股权对应的评估值。

根据叶开泰科技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北医医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其在叶开泰科技的

---

51%股权（2,5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医医药，根据相关支付凭证，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合计为 27,862,876.66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叶开泰科技变更为北医医药全资子公司。

### 3、叶开泰科技相关评估差异情况

亚太联华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叶开泰科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5,463.31 万元，评估增值 464.83 万元，增值率为 9.30%。

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亚太联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0】153 号），其中对叶开泰科技（母公司口径）的评估情况为：评估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5,787.50 万元，评估增值 819.92 万元，增值率为 16.51%。增值原因主要为：2010 年 9 月 30 日对叶开泰科技长期股权投资中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由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增值（叶开泰科技 2010 年 1-9 月合并净利润为 532.63 万元），进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形成差异的原因主要为：评估基准日不同，评估作价取费的时点不同；长期股权投资的项目、持股比例和资产范围均不同。

### 4、北医医药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武汉叶开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①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叶开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立红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166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172100
税务登记证号：	420101695337389
组织机构代码：	69533738-9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品、抗生素的科技技术研发。

##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8,914.43	36,800.77	3,690.94
利润总额	376.04	1,055.36	-61.67
净利润	285.56	759.19	-6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56	759.18	-54.67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600.26	4,0473.06	28,249.26
所有者权益	5,990.08	5,704.51	5,14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90.08	5,704.51	4,945.33

注：上表财务数据为叶开泰科技合并报表数据。

## (2) 武汉依分药品有限公司

### ① 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依分药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立红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保成路2栋四门二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20024  
税务登记证号：420102682316554  
组织机构代码：68231655-4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精神药品（二类）、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

##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8,598.58	30,066.65	1,702.26
利润总额	298.22	921.74	25.12
净利润	225.37	687.33	1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37	687.33	18.56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304.55	34,445.30	11,775.05
所有者权益	5,932.38	5,707.01	51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32.38	5,707.01	519.68

注：依分公司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 (3) 武汉宜批药品公司

#### ①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宜批药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立红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549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120008  
 税务登记证号： 420103682315711  
 组织机构代码： 68231571-1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

####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2,592.56	10,700.00	6,217.37
净利润	73.51	188.83	15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1	188.83	153.27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00.70	6,631.83	5,918.96
所有者权益	746.38	672.88	48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6.38	672.88	484.05

#### (4) 武汉欣药药品有限公司

##### ①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欣药药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立红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31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130829  
 税务登记证号： 420102685408083  
 组织机构代码： 68540808-3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  
 发

#####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554.66	2,857.20	1,496.46
利润总额	22.05	-7.60	2.35
净利润	22.13	-6.68	-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3	-6.68	-4.00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84.12	1,634.18	2,008.06
所有者权益	491.14	469.01	45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1.14	469.01	457.25

#### (5) 武汉将北药品公司

### ①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将北药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立红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218号E1505-1506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130765  
税务登记证号： 420103685409158  
组织机构代码： 68540915-8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中药材收购(不含甘草、麻黄草)。

###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221.99	3,926.33	1,385.22
利润总额	-14.35	-17.49	-14.75
净利润	-10.63	-16.87	-1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3	-16.87	-14.91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37.52	1,337.20	1,446.10
所有者权益	462.71	473.34	47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2.71	473.34	470.66

#### （五）公司章程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北医医药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原高管人员安排条款，亦不存在影响北医医药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 （六）北医医药涉及的权属、对外担保、诉讼状况

##### 1、北医医药涉及的权属和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医医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北医医药相关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或其他对外担保、以及重大涉及诉讼等情况。

## 2、北医医药涉及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北医医药涉及诉讼情况为：

北京凌科尔医药经销有限公司（即北医医药前身）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与侯马霸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王药业”）签订《猴头健胃灵胶囊合作协议》，在全国范围内代理销售侯马霸王药业生产的 40 粒和 50 粒猴头健胃灵胶囊。根据双方合作协议，北京凌科尔自 2007 年 4 月起分三笔共支付霸王药业货款 434 万元。霸王药业在北京凌科尔付款后累计发货 236 万元，累计开增值税发票 236 万元。根据上述情况，最终霸王药业形成对北京凌科尔欠款 198 万元（434 万-236 万）。

在 2008 年 4 月初，由于霸王药业经营者进行变动，导致合作无法进行，双方实际停止合作，霸王药业欠北京凌科尔 198 万欠款至今未归还。

在停止合作后，北京凌科尔多次向霸王药业追讨 198 万欠款，但对方一直无法归还，最终北京凌科尔诉诸法律。2010 年 7 月 1 日，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北京凌科尔胜诉，并出具了（2010）临民初字第 00020 号判决书。2010 年 11 月，目标公司向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法院的执行工作正在进行中。

基于谨慎性原则，北医医药已对上述应收账款 198.03 万元按 50%计提坏账准备，共计计提 99.01 万元。北医医药对该涉诉事宜的会计处理是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 （七）北医医药的主要资产类型

北医医药属于医药流通企业，自身没有房产和土地等资产，北医医药所用的办公用房及库房均为经营性租入。北医医药的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其中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应收票据等。

#### 1、固定资产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审字（2010）083号审计报告、亚会京审字（2011）

30号审计报告以及亚太京审字（2011）178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715.56	711.03	160.01
其中：机器设备	263.38	263.38	13.3
运输工具	261.34	261.34	96.82
其他	190.84	186.31	49.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7.08	159.52	89.99
机器设备	32.10	18.25	2.38
运输工具	77.30	70.8	60.99
其他	77.68	70.47	26.61
三、账面价值合计	528.48	551.51	70.02
机器设备	231.29	245.13	10.92
运输工具	184.04	190.54	35.83
其他	113.16	115.84	23.27

上述固定资产中北医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所拥有的运输工具主要为机动车，北医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机动车的所有权。

## 2、存货

截至2011年3月末，北医医药共有存货4,919.55万元，主要为待销售的药品。

## 3、无形资产

北医医药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截至2011年3月末，公司计算机软件的账面价值为24.80万元。

## 4、北医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1) 根据北京凌科尔与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凌科尔承租北京市北四环西路52号中芯大厦七层706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837号”）的473.7平方米建筑面积作为办公用途，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24日起至2012年1月23日止，房租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

---

2.9 元，按季缴纳。

(2) 根据依分公司与国药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依分公司承租国药集团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江岸区保成路二栋四门的 2-3 楼的 428 平方米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岸字第 2009015339 号”及“武房权证岸字第 2009015340 号”）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止，租金总额为 41,088 元。

(3) 根据依分公司与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国际大厦租赁合同》及该房屋所有权人湖北汉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汉信房地产”）与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授权委托书》，依分公司承租汉信房地产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亚洲广场（国际大厦）A 栋第 21 层的 742.83 平方米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501514 号”）作为办公用途，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止，租金标准为该合同约定的出租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4 元。

(4) 根据依分公司与国药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依分公司承租国药集团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 117 号 A 栋的 1689 平方米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407097 号”）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止，租金总额为 91,536 元。

(5) 根据宜批公司与国药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宜批公司承租国药集团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549 号四楼的 330 平方米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205234 号”）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止，租金总额为 31,680 元。

(6) 根据宜批公司与国药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宜批公司承租国药集团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 117 号 C 栋的 1557 平方米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407097 号”）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止，租金总额为 82,140 元。

(7) 根据将北公司分别与李培霜、王薇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将北公司承租李培霜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218 号 E 座 1505 室的 167.85 平方米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6003673 号”）及王薇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218 号 E 座 1506 室的 102.75 平方米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

---

为“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508176 号”)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止,租金为每月合计 6,000 元。

后续签订的租赁协议如下:

(1) 根据北医医药与北京外运三间房仓库(下称“三间房仓库”)签订的《仓储合作合同》,北医医药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2 号的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仓储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

(2) 根据北医医药与崔治安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北医医药承租位于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 96 号齐鲁花园 1-3-301 的 134.74 平方米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济房权证天字第 179275 号”)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租金标准为每季度 7,500 元。

(3) 根据北医医药与沈阳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泰华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北医医药承租位于沈阳海悦城市广场 1720/1721A 房间的 161.725 平方米建筑面积(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沈房权证市和平字第 12647 号”及“沈房权证市和平字第 12648 号”)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租金标准为每月 10,006.25 元,按季度支付。

(4) 根据叶开泰科技与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天馨物业”)签订的《租赁合同书》,叶开泰科技承租位于武汉市解放大道单洞路特 1 号亚洲广场国际大厦 A 栋 22 层的 742.83 平方米建筑面积(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501514 号”)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止,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14 元。

(5) 根据依分公司与天馨物业签订的《租赁合同书》,依分公司承租位于武汉市解放大道单洞路特 1 号亚洲广场国际大厦 A 栋 21 层的 742.83 平方米建筑面积(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501514 号”)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止,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14 元。

(6) 鉴于将北公司与武汉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药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将北公司唯一股东依分公司与国药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承租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常码头村 449 号的 8,625.10 平方米建筑面积(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硚字第 200408602

号”)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租金总额为517,506元。

除上述新增租赁协议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租用房屋所签订的其他房屋租赁协议均在有效期之内。

#### (八) 北医医药的主要负债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审字(2010)083号审计报告、亚会京审字(2011)30号审计报告以及亚太京审字(2011)178号审计报告,北医医药的主要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800.00	800.00	2,000.00	1,700.00
应付票据	12,574.91	14,278.56	500.00	500.00
应付账款	12,062.93	11,039.33	519.14	729.84
预收款项	58.87	106.25	474.55	429.21
应付职工薪酬	145.06	116.22	23.34	42.67
应交税费	-184.05	-19.73	338.62	148.68
应付利息	29.11	4.99	4.95	—
其他应付款	14,801.63	10,258.42	14,009.68	11,851.49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481.72</b>	<b>37,777.30</b>	<b>18,670.27</b>	<b>15,401.90</b>
长期借款	1,400.00	1,400.00	2,2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00.00</b>	<b>1,400.00</b>	<b>2,200.00</b>	<b>—</b>
<b>负债合计</b>	<b>43,881.72</b>	<b>39,177.30</b>	<b>20,870.27</b>	<b>15,401.90</b>

1、北京凌科尔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于2009年7月2日签署合同编号为1100401692009061117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并于2009年10月30日签署合同编号为1100401692009061198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向北京凌科尔提供3000万元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借款期限自2009年10月30日起至2012年6月29日止,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结息日为每年3



---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付息日为结息日后的第一日，借款本金分三次偿还：2010 年 10 月 29 日 8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26 日 800 万元、2012 年 6 月 29 日 1400 万元。

就上述借款事宜，方正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于 2009 年 7 月 2 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约定方正集团就北京凌科尔偿付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就本次交易，国家开发银行已出具文件确认，国家开发银行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北医医药须严格按照上述《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的约定，按时履行偿付义务。

2、2010 年 12 月 16 日，北医医药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1100404172010041188”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向北医医药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就上述北医医药借款，方正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1100404172010041188”《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由方正集团就北医医药上述 8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方正集团为叶开泰科技下属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下称“广发行武汉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1）2010 年 8 月 24 日，方正集团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鄂西银最保字第 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方正集团为将北公司自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期间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0 年 8 月 24 日，方正集团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鄂西银最保字第 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方正集团为依分公司自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期间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0 年 8 月 24 日，方正集团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

---

鄂西银最保字第 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方正集团为欣药公司自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期间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0 年 8 月 24 日，方正集团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0) 鄂西银最保字第 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方正集团为宜批公司自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期间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叶开泰科技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叶开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依分公司、宜批公司、将北公司、欣药公司）在广发行武汉分行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目前在广发行武汉分行无任何融资行为，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期间也不会发生任何融资行为。

4、2011 年 7 月 18 日，依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下称“中行武汉洪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YF 字 00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依分公司签发汇票 10 张，金额总计为 414.47 万元，向中行武汉洪山支行申请承兑。方正集团与中行武汉洪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 洪保 YF 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依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1 年 2 月 18 日，北医医药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下称“华夏银行首体支行”）签订了编号为“YYB21101111001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夏银行首体支行向北医医药提供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1 日。

6、2011 年 3 月 7 日，北医医药与华夏银行首体支行签订了编号为“YYB212011110025”号《银行承兑协议》，华夏银行首体支行同意承兑以北医医药为出票人的汇票，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汇票用途为北医医药与指定的收款人签订的贸易协议项下交易的结算。

7、2011 年 2 月 18 日，方正集团与华夏银行首体支行签订了编号为“YYB21（商保）20110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方正集团为华夏银行首体支行自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 月 14 日期间对北医医药发生的多笔债权提供保证

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整。

### （九）北医医药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1、北医医药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北医医药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中成药、化学原料药、西药制剂、医疗器械等销售的专业医药流通公司。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959.21 万元、9,124.22 万元、51,902.38 万元。2011 年 1-3 月，北医医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2,367.90 万元。

#### 2、北医医药经审计的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年份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7,049.38	51,724.00	26,749.83	20,784.10
负债合计	43,881.72	39,177.30	20,870.27	15,401.90
净资产	13,167.66	12,546.71	5,879.56	5,38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67.66	12,546.71	5,879.56	5,382.21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年份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12,367.90	51,902.38	9,124.22	14,959.21
营业利润	822.71	2,607.48	708.42	517.33
利润总额	822.71	2,517.80	698.41	517.33
净利润	620.96	1,831.91	497.35	38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96	1,831.91	497.35	386.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620.96	1,482.47	507.36	386.38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年份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81	552.39	-3,453.84	6,21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	3,790.95	-94.90	-6,46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29	7,072.07	3,128.55	603.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31	11,415.40	-420.18	347.24

(4)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10.26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1	-10.01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所得税影响额				
23、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合计</b>		<b>349.44</b>	<b>-10.01</b>	

北医医药 2010 年非经常性损益共计 349.44 万元，主要构成为：

①北医医药 2010 年处置固定资产产生净损失 3.20 万元。

②北医医药 2010 年 4 月、6 月与叶开泰科技原股东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各自持有的叶开泰科技 49%和 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医医药。2010 年 6 月 24 日北医医药取得叶开泰科技全部股权并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北医医药成为叶开泰科技唯一股东。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武汉叶开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 410.26 万元。2011 年起叶开泰科技实现的利润将不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③北医医药 2010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存货药品过期等支出共计 57.61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证监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修订）进行了修订，并改称“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北医医药上述损益事项分别属于该公告列示的需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的第（一）、（十二）、（二十）条规定，北医医药据此进行披露。

### (5) 北医医药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

北医医药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42,047,088.04 元, 计提坏账准备 1,723,065.17 元, 2011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67,637,924.66 元, 计提坏账准备 2,087,150.10 元。基于审慎原则,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具体说明如下:

北医医药与公司同行业的九州通和嘉事堂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如下:

九州通		嘉事堂		北医医药	
账龄	计提比例	帐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	1年以内(含1年)	1%	1年以内(含1年)	0.5%
1-2 年	5%	1-2年(含2年)	5%	1-2年(含2年)	10%
2-3 年	20%	2-3年(含3年)	30%	2-3年(含3年)	30%
3 年以上	100%	3-4年(含4年)	50%	3-5年(含5年)	50%
——	——	4-5年(含5年)	70%	5年以上	100%
——	——	5年以上	100%	——	——

数据来源: 九州通、嘉事堂公告

报告期内, 北医医药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986,430.79	516,186.01	58,388,256.69	292,065.23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651,493.87	1,570,964.09	184,465,156.25	1,366,406.14
合计	267,637,924.66	2,087,150.10	242,853,412.94	1,658,471.37
账龄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	41,098,781.83	202,684.97	7,273,014.57	35,032.98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948,306.21	1,520,380.20	14,412,151.90	242,749.80
合计	242,047,088.04	1,723,065.17	21,685,166.47	277,782.78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95,429,780.41	977,148.90	180,072,181.49	900,282.80
1-2年(含2年)	5,535,763.80	553,576.38	4,258,845.40	425,884.53
2-3年(含3年)	134,129.36	40,238.81	134,129.36	40,238.81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0,651,493.87	1,570,964.09	184,465,156.25	1,366,406.14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95,688,140.38	990,739.74	13,467,835.10	67,339.18
1-2年(含2年)	5,242,046.47	524,204.65	539,422.08	53,942.21
2-3年(含3年)	18,119.36	5,435.81	404,894.72	121,468.42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0,948,306.21	1,520,380.20	14,412,151.90	242,749.80

2011年3月31日,采用单项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

单位：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北医医药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17,713,119.68	88,565.60	1年以内	按账龄计提
北医医药	石家庄市康德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8,089,595.74	40,447.98	1年以内	按账龄计提
北医医药	北京市朝阳区三环肿瘤医院	4,135,478.50	20,677.39	1年以内	按账龄计提
北医医药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78,790.91	20,393.95	1年以内	按账龄计提
北医医药	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	361,788.25	-	1年以内	关联方不计提
武汉依分药品有限公司	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	11,230,097.89	56,252.23	1年以内	按账龄计提
武汉依分药品有限公司	襄樊市第一人民医院	5,976,298.06	56,150.49	1年以内	按账龄计提
武汉依分药品有限公司	武汉将南药品有限公司	5,490,303.78	29,881.49	1年以内	按账龄计提
武汉依分药品有限公司	武汉市中心医院	4,772,162.90	23,860.81	1年以内	按账龄计提
武汉宜批药品有限公司	武汉市医疗救治中心	5,138,795.08	208,756.78	1年以内及1-2年	按账龄计提
<b>小计</b>		<b>66,986,430.79</b>	<b>516,186.01</b>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1年3月31日，北医医药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7.40%，北医医药应收账款回款较快，不良债权比重较低。北医医药的客户大部分为资质良好、具有较高信誉的三甲医院以及其他医疗机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坏账计提标准确定的一年以内的计提坏账比例为0.5%，符合谨慎性原则。因此，标的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较为充分、适当的。

#### (6) 北医医药 2008-2010 年营业收入、利润波动的原因说明

北医医药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单位：万元）	2011年1-3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北医医药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2,367.90	51,902.38	9,124.22	14,959.21
其中：北医医药本部营业收入	3,453.47	15,101.61	9,124.22	14,959.21
子公司叶开泰科技营业收入	8,914.43	36,800.77	—	—



---

报告期内，北医医药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由于产品结构调整、销售品种市场竞争力提升，以及北医医药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等因素引起，具体说明如下：

### 1) 北医医药 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8 年下降原因的说明

#### ①北医医药本部产品结构调整方面的原因：

北医医药自 2009 年开始，从转变经营思路、提高产品获利能力出发，主动对一些销售毛利率低、资金占用量大的非纯销业务的中药类品种（如北京同仁堂公司骨刺消痛液产品等）和部分西药类品种进行调整，逐渐把运营资金集中到销售毛利率高、客户信用良好的终端客户为医院的纯销业务品种并积极推进市场销售，如器材类雅培试剂、西药类科芬汀和甲磺酸帕珠沙星等。产品结构调整后，北医医药销售的西药、中药和器材三类产品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比重从 2008 年的 58%、24%、18% 调整为 2009 年的 43%、15%、42%，西药类占比小幅下降，中药类占比大幅下降，器材类产品占比大幅提升。

尽管北医医药中药类和西药类销售收入因为 2009 年产品结构的调整下降约 5,000 万元，导致北医医药 2009 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 2008 年下降，但由于调整出去的骨刺消痛液等产品销售毛利率非常低，对公司总体利润影响有限；同时，北医医药在产品结构调整过程中重点支持的器材类品种如雅培试剂 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增长 40%，重点支持的西药类品种甲磺酸帕珠沙星最终实现了 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增长 61%。在上述产品结构调整后，北医医药 2009 年营业收入总额虽然大幅下降，但总体净利润出现了增长，从 386 万元增加到 497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29%；同时，北医医药从 2009 年起主要业务类型变为医院纯销，客户质量有所提升。上述使北医医药完成了产品结构的健康转型。

#### ②北医医药本部销售品种市场竞争力提升方面原因：

2008 年尽管西药和中药合计收入占北医医药总收入 81%，但由于当时公司经营的主要调拨销售的中药类品种（如北京同仁堂骨刺消痛液品种）和零散的西药类品种均属于低毛利率、主要靠销量增长来获利的品种，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

器材类品种中雅培试剂自 2007 年 9 月开始销售以来，始终保持了 36% 左右

---

的较高销售毛利率。2009 年雅培试剂凭借其较强的国际品牌优势，依靠一线销售人员大力的推销工作，以及得到北医医药公司运营资金的有力支持下，实现了营业收入增长 40%，成为北医医药重点支持的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品种；同时，在北医医药公司运营资金投入和销售政策支持下，西药和中药中一些高毛利率的纯销业务品种营业收入均实现了不同程度增长，如 2009 年科芬汀的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增长了 19%，销售毛利率增长了 3 个百分点。上述保证了公司在 2009 年营业收入由于产品结构调整较 2008 年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 2) 北医医药 2010 年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大幅增长原因的说明

### ①北医医药合并范围变化方面原因：

北医医药 2010 年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大幅增长的最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北医医药 2010 年营业收入 51,902 万元为合并口径，包含了叶开泰科技公司营业收入 36,801 万元，北医医药 2010 年合并口径新增子公司叶开泰科技几百个品种，合并口径营业收入较 2009 年本部口径增长幅度较大。上述合并进来的品种尽管只有将近 7%的毛利率，但由于 2010 年叶开泰科技营业收入达到 36,801 万元且业务发展较为稳定，使北医医药 2010 年合并口径净利润较 2009 年母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

### ②北医医药本部产品结构调整方面原因：

一方面，北医医药 2010 年按照 2009 年的既定经营思路继续加大对高利润率的器材类产品雅培试剂的投入和销售推广力度，这些措施使雅培试剂销售额得到进一步提升，2010 年雅培试剂销售收入达到 5,581 万元，较 2009 年增长 44%。

另一方面，北医医药继续加快引进有较强竞争力的高利润率的西药和中药产品，如碳酸钙 D3 片、乳果糖口服液、注射用胸腺五肽、卡络磺钠、帕米磷酸二钠等，上述品种也保证了北医医药盈利能力持续稳定。

由于北医医药在 2010 年对不同品种实施差异化经销战略，最终使西药、中药和器材三类产品营业收入占北医医药营业收入的比重也从 2009 年的 43%、15%、42%调整为 2010 年（母公司口径）的 49%、14%、37%，基本确定了公司

---

未来主要依靠器材类和西药类产品盈利，中药类产品调拨销售作为前两类品种有力补充的未来综合品种经营方向，公司产品综合盈利能力水平稳步提升。

③北医医药本部销售品种市场竞争力提升方面原因：

报告期内汇率市场人民币的升值，美元贬值，使北医医药器材类主要产品雅培试剂的综合采购成本有所下降，提升了产品利润空间，保证了 36%左右的高毛利率水平；同时，北医医药通过分布于北京、东北、山东、湖北的较强的终端医院客户资源，不断吸引国内外知名厂商与公司，其它西药类产品销售毛利率也比较稳定。上述从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整体利润空间和产品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

### 3) 北医医药报告期利润率变动原因的说明

①产品结构方面的影响

如前所述，由于报告期北医医药的产品结构进行了重要调整，从 2009 年开始主动对一些销售毛利率低、资金占用量大的中药类和西药类品种进行调整，逐渐把相应运营资金集中到销售毛利率高、客户信用良好的品种并积极推进市场销售。

通过两年产品结构调整，北医医药西药、中药和器材三类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也从 2008 年的 58%、24%、18%调整为 2010 年（母公司口径）的 49%、14%、37%，销售毛利率高、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器材类品种占比实现翻倍增长，基本确定了公司未来主要依靠高毛利率的器材类和西药类产品盈利，较低毛利率的中药类产品调拨销售作为前两类品种有力补充的未来综合品种经营方向。上述产品结构调整使北医医药整体销售毛利率从 2008 年的 12.96%增长到 2009 年的 21.49%和 2010 年的 26.80%（母公司口径），实现了稳步提升，产品结构转型初见成效，产品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

②销售品种方面的影响

根据目前北医医药品种经营规划，高毛利率的器材类品种和西药类品种成为公司主营方向，雅培试剂、科芬汀、甲磺酸帕珠沙星等作为公司主营品种其销售毛利率三年来基本保持了稳步增长，其中雅培试剂销售毛利率一直保持在 36%

左右，科芬汀销售毛利率一直保持在 60%-70%，甲磺酸帕珠沙星销售毛利率一直保持在 65%左右，确保了北医医药产品结构调整转型目标的实现和未来始终保持较强的产品竞争能力及利润空间。

### ③合并范围的影响

从 2009 年北医医药进行品种结构调整开始，北医医药整体销售毛利率就发生了变化，从 2008 年的 12.96%增长到 2009 年的 21.49%和 2010 年的 26.80%（母公司口径），可以看出北医医药母公司产品利润空间三年来有了稳步提升。2010 年合并范围包含了叶开泰科技公司，北医医药当期合并口径销售毛利率下降到 12.70%，主要因为叶开泰科技公司品种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为 6.92%，并且其营业收入占合并总收入比重达到 71%，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整体销售毛利率，但其在客户群体和销售规模等方面的优势也对北医医药未来经营形成了有力补充，确保了北医医药未来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安全。

## (7) 北医医药近两年及二期毛利率情况

### ①北医医药近三年及二期毛利率（合并）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123,679,045.62	519,023,829.80	372,547,874.03	91,242,201.55	149,592,062.93
毛利	21,887,181.89	65,930,223.59	47,199,966.56	19,610,424.08	19,393,033.30
毛利率	17.70%	12.70%	12.67%	21.49%	12.96%

北医医药毛利主要来自于医药批发业务。北医医药 2009 年毛利率较 2008 年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主要为：2008 年北医医药代理的主要产品为骨刺消痛液和美国雅培部分产品，分别占 2008 年营业收入的 17.23%和 18.38%。2009 年起北医医药调整经营思路，提高雅培产品的销售比例，并停止代理毛利较低、占用资金较大的同仁堂药品骨刺消痛液产品。通过上述经营调整，虽然北医医药营业收入下降，但毛利率得以大幅提升。

北医医药母公司 2010 年 1-9 月毛利率为 25.66%，较 2009 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0 年 1-9 月营业收入额较 2009 年全年增长 2,085.88 万元（母公司口径），其中雅培产品销售额占比上升至 42.51%（母公司口径），该部分产品毛利

较高导致北医医药毛利率有所上升。北医医药母公司 2010 年全年毛利率为 26.80%，原因与前相同。

北医医药合并口径 2010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09 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北医医药自 2010 年起将叶开泰科技纳入合并范围，而叶开泰科技经营药品的毛利相对较低，仅有 7%左右，合并后导致北医医药 2010 年 1-9 月毛利率大幅下降。2010 年全年毛利率较 2009 年下降原因与前相同。

北医医药合并口径毛利率 2011 年 1-3 月比 2010 年度所有提高，主要是因为销售毛利较高的雅培产品的销售额占比由 2010 年度的 10.75% 上升为 2011 年 1-3 月的 15.81%，从而使北医医药销售毛利率上升。

#### ②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的统计，2007 年和 2008 年全国医药商业毛利率分别为 7.89%、7.6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九州通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3 月批发医药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47%、5.85%和 5.99%，嘉事堂 2008 年、2009 年批发医药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05%、6.58%。（数据来源：九州通、嘉事堂招股说明书）

下表为医药流通可比上市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综合毛利率情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0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国药股份	600511	8.84	8.94	9.27
一致药业	000028	8.72	8.48	8.76
上海医药	601607	18.15	8.77	8.74
广州药业	600332	28.54	27.72	30.32
华东医药	000963	18.76	19.98	19.36
桐君阁	000591	9.95	10.03	8.39
南京医药	600713	7.10	6.52	7.30
中国医药	600056	9.75	11.12	14.55
九州通	600998	6.48	6.10	5.64
嘉事堂	002462	12.68	13.49	14.07

平均值		12.90	12.12	12.64
北医医药		12.67	21.49	12.9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表中广州药业、华东医药等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其主要业务构成中医药制造类业务占比相对较高所致。通过对比可知，如不考虑广州药业和华东医药的毛利率，2008年至2010年行业内平均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9.59%、9.18%和10.21%，北医医药相应时期的毛利率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 (十) 北医医药取得行业准入许可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 1、北医医药取得行业准入许可证书情况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有效期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京030084	2015年05月27日
食品卫生许可证	(京药)卫食证字(2009) 第110108-jx0111号	2013年06月14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京AA0100005	2014年10月11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A-BJ09-73	2014年04月02日

##### 2、北医医药下属公司取得行业准入许可证书情况

叶开泰科技下属公司取得的行业准入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有效期
依分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A-HUB11-134	2016年07月20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鄂AA0270226	2014年09月29日
宜批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A-HUB11-132	2016年07月20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鄂AA0270227	2014年09月29日
欣药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A-HUB08-130	2013年09月09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鄂AA0200079	2014年02月08日
将北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A-HUB11-133	2016年07月20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鄂AA0270230	2014年02月08日

北医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北医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继续经营药品业务，其所持有的相应行业准入证书到期后，缴纳相应的证书工本费后将依据相关药监局关于续办的程序办理续办手续，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

## （十一）北医医药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 （1）北医医药资产评估情况

2010年6月，方正产业控股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北医医药5%的股权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本次转让价格经批准的定价依据为：“转让价格不低于相应比例股权对应的评估值。”

依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0】70号《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评估值总资产为25,089.03万元，负债20,938.59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4,150.44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减值1,850.96万元，减值率为30.84%。依据方正产业控股持股比例5%计算，转让价款为207.52万元。本次转让已经履行了各自内部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程序完备，该次协议转让已获得有效批准，并办理完成相关产权过户手续。

针对目标公司的上述评估与本次评估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1）评估基准日不同，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上次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2）评估范围不同，本次评估范围增加了2010年6月收购的子公司叶开泰科技相关资产；（3）上次评估中，截至2009年12月31日，北医医药库存商品金额为46,087,198.01元，其中发出商品金额为38,552,235.70元，占库存商品金额的83.65%，由于无法履行必要的清查程序，该发出商品评估值按账面值保留；（4）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2,757.23万元，减值率为-41.72%。

### （2）北医医药下属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将北药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国评报字[2010]第04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500.98 万元，负债为 1,003.38 万元，净资产为 497.60 万元，评估增值 17.04 万元，增值率 3.54 %。

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欣药药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国评报字[2010]第 043-2 号资产评估，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914.40 万元，负债为 1,419.86 万元，净资产为 494.54 万元，评估增值 12.90 万元，增值率 2.68%。

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依分药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国评报字[2010]第 043-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9,690.02 万元，负债为 9,196.87 万元，净资产为 493.15 万元，评估增值 14.15 万元，增值率 2.95%。

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宜批药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国评报字[2010]第 043-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5,003.83 万元，负债为 4,469.39 万元，净资产为 534.44 万元，评估增值 53.61 万元，增值率 11.15%。

亚太联华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叶开泰科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总资产为 7,715.98 万元，负债 2,252.67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5,463.31 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 464.83 万元，增值率为 6.41%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464.83 万元，增值率为 9.30% 。

## （十二）北医医药本次资产评估情况

亚太联华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医医药 10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0】153 号《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目标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 1、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北医医药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为 22,449.47 万元，负债 10,992.01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11,457.46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24,537.85 万元，负债 10,992.01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13,545.84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2,088.38 万元，增值率为 9.30%，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2,088.38 万元，增值率为 18.2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779.03	18,400.24	1,621.21	9.66%
2 非流动资产	5,670.45	6,137.61	467.16	8.2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5,298.55	5,787.49	488.94	9.23%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309.64	327.11	17.47	5.64%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0.14	0.14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22.87	22.87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5		-39.25	-10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22,449.47	24,537.85	2,088.38	9.30%

21	流动负债	8,792.01	8,792.01		
22	非流动负债	2,200.00	2,200.00		
23	负债总计	10,992.01	10,992.01		
2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1,457.46	13,545.84	2,088.38	18.23%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得出如下评估结论：2010年9月30日，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693.01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11,457.46万元相比较，评估增值3,235.55万元，增值率为28.24%。

## 3、对评估结果的分析 and 选择

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545.8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693.01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高1,147.17万元，差异率为8.47%。经分析，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有：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企业存量资产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侧重于对企业账面资产重置价值的评估；收益法从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估资产价值。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外，其合理的资源配置、优良的管理及多年经营中形成的技术、客户网络等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视的价值组成部分，由于上述无形资产在账面未能进行反映，所以在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时，因上述无形资产无法纳入评估范围而导致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目前我国正处于医疗卫生体制的深层次探索和改革时期，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等领域很容易受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调控的影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该《意见》指出：“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公开招标采购，并由招标选择的配送企业统一配送。参与投标的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基本药物配送业务收入占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业务收入比重较小，但如果在以后经营过程中未能获得医疗机构基本药物的配送资格，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新医改的实施，给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同时也加剧了该行业的竞争，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的业务主要在北京、湖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北、天津等地开展。与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相比，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的业务区域存在相对集中的风险，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能否继续保持现有区域竞争优势以及能否顺利拓展其他地区的市场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依据行业惯例，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一般每年与供应商签订一次年度代理或者经销协议。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和客户维护工作，公司拥有了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网络覆盖能力和优秀的销售团队，与上游供应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国内医药流通企业众多，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未能继续获得优质产品的代理或者经销权，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收益法评估中影响未来收益预测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使得收益法评估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评估机构认为在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目的以及在评估过程中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故选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评估结论。

### （十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13,545.84 万元，评估增值 2,088.38 万元，增值率为 18.23%。经分析，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有：

1、应收账款评估增值 12.71 万元，增值率为 0.23%，增值主要原因为对应收账款按照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 16.62 万元，增值率为 0.30%，增值主要原因为对其他应收款按照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

3、库存商品评估增值 1,595.35 万元，增值率为 90.83%，增值原因为库存商品以市价为基础进行评估，评估值中含未实现的销售利润。北医医药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核算的是实际采购成本，成本价低于市场价导致评估增值；

4、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减值 3.46 万元，减值率 10.57%，减值原因为待处理不

---

合格药品评估为零；

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488.94 万元，增值率 9.23%，增值原因为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由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增值，进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6、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17.47 万元，增值率 5.64%，主要为车辆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为申报评估的车辆折旧年限相对其经济耐用年限较短，评估时采用经济耐用年限与现场勘察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车辆的成新率，形成评估增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 39.25 万元，减值率 100.00%，减值原因为本次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差异原因已不存在，将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 （十四）本次评估值与预估值发生差异的原因

本次评估值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的预估值的差异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目标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13,373.59 万元。根据亚太联华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0】153 号），本次目标资产的评估值为 13,545.84 万元，目标资产预估值与评估值的差额为 172.25 万元，与本次评估值的比例为 1.27%，故目标资产预估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额较小。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较预估值增加所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5,298.55 万元，评估值为 5,787.49 万元，增值 488.94 万元，增值率为 9.23%。

#### （十五）目标资产本次评估值与前次评估值的差异说明

2010 年 6 月，方正产业控股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北医医药 5% 的股权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亚太联华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医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亚评报字【2010】70 号《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评估报告》。

亚太联华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北医医药 100% 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亚评报字【2010】153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关于两次资产评估的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 1、长期股权投资差异情况

(1) 关于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目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说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北医医药长期股权投资申报账面值为 6,609.00 万元，具体构成为对怡健殿诊所和合成集团的投资，投资金额分别为 149.00 万元、6,460.00 万元。北医医药占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均为 5%。上述申报账面值为北医医药对两家被投资单位的原始投资成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确定其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然后与占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相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虽然北医医药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较小，但 2 家被投资单位的另一方股东均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且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也为北医医药的控股股东，因此，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时，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①长期股权投资——怡健殿诊所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怡健殿诊所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4,088.95 万元，负债 3,020.74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1,068.21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3,874.11 万元，负债 3,020.74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853.37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减值 214.84 万元，减值率为 5.25%，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减值 214.84 万元，减值率为 20.11%。

按照北医医药持有的股权比例 5% 计算，长期股权投资——怡健殿诊所的评估值为 42.67 万元，减值 106.33 万元。减值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原始

---

投资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怡健殿诊所所有者权益评估减值。

## ②长期股权投资——合成集团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成集团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147,379.07 万元，负债 75,531.84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71,847.23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151,645.37 万元，负债 75,463.39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76,181.98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4,266.30 万元，增值率为 2.89%，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4,334.75 万元，增值率为 6.03%。

按照北医医药持有的股权比例 5% 计算，长期股权投资——合成集团的评估值为 3,809.10 万元，减值 2,650.90 元。减值原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原始投资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关于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说明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亚会审字（2010）083 号）长期股权投资申报账面值 5,298.55 万元，主要为对叶开泰科技的投资。北医医药持有叶开泰科技 100% 股权，叶开泰科技又持有依分公司 100% 股权，依分公司持有宜批公司、将北公司、欣药公司 100% 股权。

评估时，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叶开泰科技、依分公司、宜批公司、将北公司、欣药公司分别进行了整体评估，然后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折算据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经过评估，长期股权投资——叶开泰科技的评估值为 5,787.49 万元，增值 488.94 万元，增值率为 9.23%。增值主要原因为：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由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增值，进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 2、库存商品评估

(1)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时，库存商品申报账面值 4,608.72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 3,855.22 万元，占库存商品金额的 83.65%。申报评估的发出商品金额

大、占比重多，且发出商品存放单位遍布城市极多，每一家存放单位的存放数量和金额又不大，且对方单位难以配合盘点、函证，客观上难以执行满意的清查程序，该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当事方对发出商品事项对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无异议，故评估值按账面值保留。

(2) 2010年9月30日评估时，库存商品申报账面值1,756.50万元。通过查阅明细账、仓库保管账、盘点、函证、检查出入库手续、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分析性复核和检查评估基准日后发票开具情况进行核实。

### ①方法介绍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库存商品采用以市价法为基础，通过对北医医药的历史销售情况进行分析，按照能够正常销售的情况进行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的市场价为基础，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应负担的所得税等税费，同时考虑各该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扣除适当数额的净利润，据以确定评估值。

经过调查，目前的药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库存商品属于正常销售商品。经综合考虑，评估过程中扣除50%的净利润，即按北医医药净利润的50%扣除。以北医医药2010年9月30日审计后的利润表计算出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比例。经过计算，销售费用率是11.08%；销售税金及附加率是0.90%，所得税占销售收入比率是2.28%，净利率是6.62%。具体评估公式以及公式参数按如下：

$$\text{库存商品评估值} = Q \times \{ P \times (1 - A - B - C) - D \}$$

符号含义：

Q—实际库存数量；

P—库存商品销售价格（不含税）；

A—销售费用率；

B—销售税金与附加率；

C—所得税占销售收入比率；

D—适当的净利润。

### ②销售单价取价说明

库存商品主要包括两大类，即除器材外的纯销药品（新特药）和雅培试剂。按照规定，纯销药品需要通过“北京药品招标采购中心”以中标方式进行销售，雅培试剂则主要是通过目标资产在中国境内的区域代理实现销售。

确定库存商品的销售价格时，根据库存商品的类别分别进行取价。

对于纯销药品，以“北京药品招标采购中心”公布的中标价折扣一定比率后的配送价为基础，用配送价换算成不含税价，然后根据清查核实后的库存数量，进行估算，据以确定评估值。申报评估的纯销药品为 920.01 万元，占库存商品总量的 52%，评估值为 1,648.50 万元，增值额为 728.49 万元，增值率为 79%，即增值额占评估值的比为 44%，与北医医药 2010 年 1-9 月的纯销业务毛利率 41%（期间指标）相比，差异不大，具体差异原因见增值原因分析。

对于雅培试剂，目标资产作为雅培在中国大陆东三省、山东的唯一代理商，评估时以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销售价格为基础，换算成不含税售价，然后根据清查核实后的库存数量，进行估算，据以确定评估值。申报评估的雅培试剂 836.49 万元，占库存商品总量的 48%，评估值为 1,703.34 万元，增值额为 866.86 万元，增值率为 104%。

### ③增值情况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评估值是以药品售价为基础，按照北医医药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 2010 年 1-9 月财务数据进行各项费率的计算。评估值可以理解为药品的现行市价或售价，账面值为药品的采购成本。

$$\text{评估增值额} = \text{评估值} - \text{账面值}$$

$$\text{评估增值率} = \text{评估增值额} / \text{账面值} \times 100\%$$

$$\text{销售毛利率} = (\text{销售收入} - \text{销售成本}) / \text{销售收入} \times 100\%$$

计算评估增值率的基数是以药品的账面值即药品成本价为基础；销售毛利率的计算基数为销售收入，即药品售价。若采用相同的基数口径（药品售价）计算：

$$\text{评估增值额} / \text{评估值} = 1,595.35 / 3,351.84 = 47.60\%$$



按业务类别区分，北医医药 2010 年 1-9 月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业务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毛利率	销售毛利(万元)
1	药品调拨业务(西药\中药)	4,231	1%	42
2	器材调拨业务(器材)	520	1%	5
3	纯销业务(西药\中药\器材)	6,459	44%	2,830
	1-9 月收入合计	11,210	26%	2,877

注：上述调拨业务指针对其他药品流通企业进行的销售；作为药品流通企业，针对终端的销售为纯销。

2010 年 1-9 月雅培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0 年 1-9 月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成本 (万元)	销售毛利 (万元)	毛利率
器材(雅培系列产品)	4,045.34	2,622.26	1,423.08	35.17%
其中：调拨业务	520.00	514.80	5.2	1%
纯销业务	3,525.34	2,107.46	1,417.88	40.22%

评估基准日申报评估的库存商品中不存在大批量调拨的药品，因此，评估时按照纯销业务进行分析、评估。评估增值额占评估值的比为 47.60%，与北医医药的纯销业务毛利率 44% 相比，差异为 4%，差异原因为：纯销业务毛利率 44% 为根据 2010 年 1-9 月的历史销售情况计算，毛利率水平受 1-9 月份期间销售定价政策、销售对象、采购成本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以理解为是期间毛利水平，是个期间指标。本次库存商品评估时，取费标准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销售定价，且按照库存商品能够维持正常的销售水平取价，评估值是库存商品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价，是个时点指标。

基于上述分析，评估增值率与销售毛利率差异不大，与同一口径的销售毛利率相比，评估增值是基本合理的。

---

##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
- 3、本次资产购买双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本次资产购买双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5、本次资产购买能够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且能够如期完成；
- 6、本次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方法科学、公允、评估值准确；
- 7、本报告书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8、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购买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真实可靠；
- 9、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而且符合证监会第 53 号令《重组办法》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第十条和第五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

---

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医药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将方正集团下属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医药物流及销售平台资产北医医药 100% 股权注入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完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标的为医药流通企业，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污水、废气、噪音等，基本无不良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上市公司已有业务以及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业务均遵从国家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后也不存在形成行业垄断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南合成总股本增加 13,202,570 股，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94% 的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没有发生变化。西南合成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此次交易完成后，西南合成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上均回避表决，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亚太联华所做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亚太联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资产重组的目标资产、资产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

---

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0】1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北医医药全部的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3,545.8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4,693.01万元。经过分析比较后，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依据，上述评估方法被普遍采用，且获得市场认可，评估方法选择适当，由此得出评估结论符合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上述评估报告已经由国家教育部予以备案。具体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本章之“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相关内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北医医药100%的股权，产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生效的相关协议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根据西南合成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在协议中保证：目标资产现合法、完整且有效登记在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名下，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限制或其它在法律或事实上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任何事实或情形，也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影响本次目标资产转让的事实或法律上的重大瑕疵；在过渡期内亦不会在目标资产之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一旦目标资产过户，西南合成即获得目标资产合法、完整和有效的所有权。

此外，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在协议中承诺北医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的诉讼、仲裁及担保等事项，不存在任何重大的或有债务风险；如西南合成在本次交易中因北医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或有债务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北大国

---

际医院集团自愿无条件补偿西南合成因该等或有债务事项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北医医药目前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主要为 2009 年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的长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00401692009061117）。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将其所持北医医药 100% 的股权依法转让给西南合成，相关债务关系按原借款合同约定履行。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目标资产 100% 股权。目标资产整体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注入后，西南合成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产业链更加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控制西南合成的股份将增加，控股股东为合成集团；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原方正集团追溯调整为北京大学，本次调整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结构的变化。合成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方正集团、北大资产经营公司均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作为西南合成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西南合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

---

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上市公司的非正当干预。上述承诺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对西南合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没有影响，西南合成可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并将完善上市公司营销网络、有效延伸上市公司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将与上市公司形成协同效应，扩大上市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目标资产财务状况良好，交易完成后，西南合成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产业链更加完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 注册会计师为西南合成最近一年及二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西南合成 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文号为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3004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西南合成 201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文号为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300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西南合成 2011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文号为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3005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的北医医药 100% 的股权。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拥有上述股权的完整所有权，产权清晰、权属明确；上述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生效的相关协议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可以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第十条和第五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目标资产定价及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亚太联华接受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委托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评估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北医医药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作出了公允评估。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声明，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本次评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及专业规范和技术标准，遵循评估基本原则和一般评估惯例，对目标资产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西南合成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独立董事已确认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亚太联华在本次资产评估中具备独

---

立性。

## （二）本次交易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亚太联华对本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包括：

### 1、一般假设

#### （1）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企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消减业务。

#### （2）交易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3）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等与评估基准日相比无重大变化。

（2）在企业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3）企业对申报评估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管理权、处置权、收益权。

（4）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依据相关评估准则实施了评估程序，其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是合理的。



### （三）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依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所评估资产特点，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资产评估方法的实际运用如下：

经过调查，目前的市场环境尚缺乏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股权交易市场，股权交易案例较少，与北医医药资产状况、经营规模、经营范围等相类似的可比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几乎没有，不具备市场法的适用的基本条件。因此，不宜对北医医药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结合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和采用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采用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医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 （1）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

采用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确定北医医药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时，评估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结合被评估资产的特点，根据不同的资产类别分别进行评估，然后以单项加和的方法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总价值，通过扣减经核实后的负债确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 （2）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收益资本化法和未来收益折现法。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本次收益法评估基本思路如下：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下的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对北医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采用间接法对北医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再减去有息债务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亚太联华在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的基础上，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分析两种方法

的实施情况、参数的合理性和评估结果的差异后，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亚太联华在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目的以及在评估过程中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故选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评估方法的选用符合目标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合理。

#### （四）关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 1、目标资产估值

2010年11月，亚太联华出具了亚评报字【2010】15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北医医药经评估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为13,545.84万元。

##### 2、北医医药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北医医药是专业从事中成药、化学原料药、西药制剂、医疗器械等销售的专业医药流通公司。选取了9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股票价格 (元)	每股收益 (2009年) (元)	每股净资产 (2009年) (元)	市盈率	市净率
广州药业	600332	14.43	0.26	4.07	55.49	3.54
国药股份	600511	24.32	0.47	2.18	51.38	11.16
华东医药	000963	27.93	0.87	2.60	32.11	10.74
嘉事堂	002462	29.03	0.35	4.68	82.94	6.20
九州通	600998	13.00	0.25	1.28	52.00	10.16
南京医药	600713	12.73	0.15	1.85	82.65	6.88
上海医药	601607	21.56	0.31	3.22	70.70	6.70
桐君阁	000591	12.10	0.10	1.84	119.13	6.58
一致药业	000028	35.68	0.67	2.85	53.25	12.52
样本均值					66.63	8.28

	样本中值	55.49	6.88
--	------	-------	------

注：（1）除九州通股价为其发行价格外，可比公司的股票价格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2）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北医医药的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
目标资产的合计净利润（万元）	497.35
目标资产的合计净资产（万元）	5879.56
目标资产的市盈率（倍）	27.24
目标资产的市净率（倍）	2.30

注：（1）目标资产的市盈率=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评估值/目标资产的合计净利润；  
（2）目标资产的市净率=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评估值/目标资产的合计净资产；  
（3）2010 年预测目标资产的合计净资产=2009 年末目标资产的合计净资产+2010 年目标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盈利预测合计净利润。

以 2009 年末净利润计算，北医医药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27.24 倍和 2.30 倍，均分别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 66.63 倍和市净率 8.28 倍，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估值水平相对较低，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合理。

#### （五）关于本次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分析

本次评估资产采用了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评估方法；

（2）目前的市场环境尚缺乏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股权交易市场，股权交易案例较少，与北医医药资产状况、经营规模、经营范围等相类似的可比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几乎没有，不具备市场法的适用的基本条件。因此，不宜对北医医药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北医医药产权明晰，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具有一定的获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符合相关评估规范和准则的要求，所选用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

## (六)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制定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西南合成股票交易均价，即 14.47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发行估值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选取其他 5 家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西南合成的市盈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股票价格（元）	每股收益（2009 年）（元）	市盈率（倍）
东北制药	18.42	1.43	12.88
丰原药业	9.15	0.0884	103.51
哈药股份	22.05	0.75	29.40
华东医药	27.93	0.87	32.11
华邦制药	55.99	0.97	57.72
样本均值			47.12
样本中值			32.11
西南合成	14.47	0.16	90.44

注：（1）可比公司的股票价格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 20 日均价；

（2）计算市盈率时，对于 2009 年度已完成股份配送的公司，进行了相应的复权调整；

（3）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以 2009 年每股收益和本次发行价为依据计算的西南合成的股票市盈率为 90.44 倍，远高于 5 家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值，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

---

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显示了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将随之进行调整。201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0.2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13,202,570 股，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分析

根据天健正信对西南合成 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2010 年度、201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30045 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30001 号、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30050 号及亚太会计师对西南合成 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10）074 号审计报告、对西南合成 201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亚会京审字（2011）30 号审计报告，以及对西南合成 2011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亚会京审字（2011）35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财务状况对比分析如下：

#####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实际	实际占比	备考	备考占比	实际	实际占比	备考	备考占比	实际	实际占比	备考	备考占比	实际	实际占比	备考	备考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570.90	32.93%	81,594.46	30.10%	63,818.16	32.25%	76,064.02	30.50%	24,106.95	14.99%	27,959.53	14.05%	20,302.21	15.43%	21,132.68	1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3.78	0.00%	3.78	0.00%	13.05	0.01%	13.05	0.01%				
应收票据	4,959.25	2.31%	5,928.46	2.19%	2,929.88	1.48%	4,047.28	1.62%	1,181.69	0.73%	2,182.54	1.10%	1,469.97	1.12%	1,469.97	0.93%
应收账款	20,058.02	9.36%	46,354.79	17.10%	18,608.85	9.40%	42,483.25	17.04%	18,676.89	11.61%	42,517.53	21.37%	10,179.57	7.74%	12,291.82	7.77%
预付款项	1,348.07	0.63%	12,740.81	4.70%	2,116.09	1.07%	10,171.58	4.08%	1,983.59	1.23%	5,116.00	2.57%	1,645.66	1.25%	5,255.89	3.32%
应收股利		0.00%		0.00%					4.57	0.00%	4.57	0.00%				
其他应收款	1,328.69	0.62%	2,388.29	0.88%	1,408.39	0.71%	2,263.37	0.91%	1,024.04	0.64%	1,908.88	0.96%	547.04	0.42%	9,273.15	5.86%
存货	29,615.99	13.82%	34,535.54	12.74%	29,386.59	14.85%	33,615.77	13.48%	25,944.19	16.13%	30,373.14	15.26%	24,235.97	18.42%	28,844.69	18.22%
其他流动资产		0.00%	101.25	0.04%			54.83	0.02%			32.79	0.02%			68.65	0.04%
流动资产合计	127,880.92	59.67%	183,643.60	67.75%	118,271.74	59.76%	168,703.89	67.65%	72,934.97	45.36%	110,108.03	55.34%	58,380.42	44.37%	78,336.85	49.49%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12	0.12%	260.12	0.10%	250.52	0.13%	250.52	0.10%	265.15	0.16%	265.15	0.13%	371.69	0.28%	371.69	0.23%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6,609.00	4.18%
固定资产	38,051.09	17.76%	38,579.58	14.23%	38,913.11	19.66%	39,464.62	15.83%	53,450.41	33.24%	54,008.31	27.14%	54,820.13	41.66%	54,890.15	34.68%
在建工程	32,879.02	15.34%	32,879.02	12.13%	25,405.52	12.84%	25,405.52	10.19%	10,008.64	6.22%	10,008.64	5.03%	657.93	0.50%	657.93	0.42%
工程物资	324.41	0.15%	324.41	0.12%	301.79	0.15%	301.79	0.12%	270.3	0.17%	270.3	0.14%	167.5	0.13%	167.5	0.11%
无形资产	14,066.74	6.56%	14,091.54	5.20%	14,176.49	7.16%	14,202.86	5.70%	22,386.23	13.92%	22,388.67	11.25%	16,133.93	12.26%	16,134.49	10.19%
开发支出	442.85	0.21%	442.85	0.16%	181.77	0.09%	181.77	0.07%	1,011.43	0.63%	1,011.43	0.51%	687.9	0.52%	687.9	0.43%
商誉		0.00%	353.22	0.13%			353.22	0.14%			353.22	0.18%				
长期待摊费用		0.00%	18.96	0.01%			20.91	0.01%			22.87	0.01%			28.73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45	0.19%	483.55	0.18%	413.58	0.21%	487.48	0.20%	472.85	0.29%	546.36	0.27%	360.72	0.27%	396.49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425.69	40.33%	87,433.26	32.25%	79,642.78	40.24%	80,668.71	32.35%	87,865.02	54.64%	88,874.95	44.66%	73,199.80	55.63%	79,943.89	50.51%
资产总计	214,306.61	100.00%	271,076.85	100.00%	197,914.52	100.00%	249,372.60	100.00%	160,799.99	100.00%	198,982.98	100.00%	131,580.22	100%	158,280.74	100.00%

2010年底,备考财务报表公司总资产为249,372.60万元,较交易前公司总资产增长了20.63%;净资产为97,518.20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公司净资产增长了12.88%;2011年3月31日,备考财务报表公司总资产为271,076.85万元,较交易前公司总资产增长了26.49%;净资产为96,130.25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公司净资产增长了15.89%。本次交易,增强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整体实力,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从资产的结构来看,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有所提高,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

重由 17.10%提高至 9.36%，主要是因为北医医药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西药制剂、医疗器械等的销售，应收账款较多。

##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实际占比	备考数据	备考占比	实际数据	实际占比	备考数据	备考占比	实际数据	实际占比	备考数据	备考占比	实际数据	实际占比	备考数据	备考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253.00	21.51%	30,053.00	17.18%	32,000.00	28.33%	32,800.00	21.60%	31,500.00	32.08%	31,702.01	25.49%	21,574.54	29.22%	23,574.54	24.91%
应付票据	15,244.67	11.61%	27,819.58	15.90%	10,929.10	9.68%	25,207.66	16.60%	9,045.68	9.21%	13,097.53	10.53%	5,049.77	6.84%	5,549.77	5.86%
应付账款	17,376.69	13.23%	29,167.71	16.67%	22,888.31	20.26%	33,669.64	22.17%	17,351.64	17.67%	28,107.71	22.60%	13,447.42	18.21%	13,934.24	14.72%
预收款项	662.52	0.50%	721.40	0.41%	614.84	0.54%	721.09	0.47%	555.19	0.57%	916.37	0.74%	1,055.61	1.43%	1,530.16	1.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527.54	4.78%		
应付职工薪酬	3,772.48	2.87%	3,917.54	2.24%	4,158.85	3.68%	4,275.07	2.82%	4,906.33	5.00%	4,980.34	4.00%			3,550.88	3.75%
应交税费	1,560.53	1.19%	1,376.48	0.79%	2,043.23	1.81%	2,023.49	1.33%	1,145.83	1.17%	1,959.47	1.58%	1,877.19	2.54%	2,215.81	2.34%
应付利息		0.00%	29.11	0.02%	0	0.00%	4.99	0.00%			4.95	0.00%			4.95	0.01%
应付股利	19.92	0.02%	413.19	0.24%	19.92	0.02%	413.19	0.27%	19.92	0.02%	413.19	0.33%	19.92	0.03%	19.92	0.02%
其他应付款	15,569.71	11.85%	30,350.51	17.35%	9,399.10	8.32%	19,636.69	12.93%	7,497.40	7.64%	14,023.53	11.27%	9,071.31	12.29%	23,060.16	2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0.00	3.77%	5,750.00	3.29%	4,950.00	4.38%	5,750.00	3.79%	5,100.00	5.19%	5,900.00	4.74%	8,000.00	10.84%	8,800.00	9.30%
流动负债合计	87,409.52	66.54%	129,598.50	74.08%	87,003.35	77.02%	124,501.82	81.99%	77,121.99	78.54%	101,105.10	81.29%	63,623.29	86.18%	82,240.42	86.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739.00	33.30%	45,139.00	25.80%	25,739.00	22.79%	27,139.00	17.87%	20,850.00	21.23%	23,050.00	18.53%	9,950.00	13.48%	12,150.00	1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7	0.02%	28.47	0.02%	27.6	0.02%	27.6	0.02%	31.18	0.03%	31.18	0.03%	49.23	0.07%	49.23	0.05%
其他流动负债	180.63	0.14%	180.63	0.10%	186	0.16%	186	0.12%	191.38	0.19%	191.38	0.15%	207.5	0.28%	207.5	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48.09	33.46%	45,348.09	25.92%	25,952.60	22.98%	27,352.60	18.01%	21,072.56	21.46%	23,272.56	18.71%	10,206.73	13.82%	12,406.73	13.11%
负债合计	131,357.61	100.00%	174,946.60	100.00%	112,955.95	100.00%	151,854.42	100.00%	98,194.55	100.00%	124,377.65	100.00%	73,830.02	100.00%	94,647.15	100.00%

2010 年底，备考财务报表公司总负债为 151,854.42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负债增长了 34.44%；2011 年 3 月末，备考财务报表公司总负债为 174,946.60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负债增长了 33.18%。

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09 年底，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86.18%提高至 86.89%；2010 年底，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77.02%提高至 81.99%。从负债的结构来看，2010 年底，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28.33%下降至 21.60%，应付票据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9.68%提高至 16.60%，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20.26%提高至 22.17%，预收款项占总负债的比例则由 0.54%下降至 0.47%，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有 8.32%提高至 12.93%。

2010 年底，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由 22.98%下降至 18.01%，主要是因为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1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占总负债比例由 33.46%下降至 25.92%，主要原因也是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 3、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及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数据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0年 9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0年 9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4,306.61	197,914.52	160,799.99	131,580.22	271,076.85	249,372.60	198,982.98	158,280.74
其中：流动资产	127,880.92	118,271.74	72,934.97	58,380.42	183,643.60	168,703.90	110,108.03	78,336.85
非流动资产	86,425.69	79,642.78	87,865.02	73,199.80	87,433.26	80,668.71	88,874.95	79,943.89
负债总额	131,357.61	112,955.95	98,194.55	73,830.02	174,946.60	151,854.42	124,377.65	94,647.15
其中：流动负债	87,409.52	87,003.35	77,121.99	63,623.29	129,598.50	124,501.82	101,105.10	82,240.42
非流动负债	43,948.09	25,952.60	21,072.56	10,206.73	45,348.09	27,352.60	23,272.56	12,406.73
流动比率	1.46	1.36	0.95	0.92	1.42	1.36	1.09	0.95
速动比率	1.12	1.02	0.61	0.54	1.15	1.09	0.79	0.6
资产负债率	61.29%	57.07%	61.07%	56.11%	64.54%	60.89%	62.51%	59.80%

通过上表看出，与交易前审计数据相比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变化不大，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相同，资本结构也基本相同，因此，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变化不大。

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以生产医药原料药为主的国内企业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西南合成	61.29%	1.46	1.12	60.89%	1.36	1.09	62.51%	1.09	0.79	59.80%	0.95	0.6
华北制药	87.32%	0.79	0.55	87.04%	0.82	0.58	87.34%	0.9	0.63	87.80%	0.81	0.63
东北制药	65.47%	1.46	1.15	63.00%	1.52	1.12	60.98%	1.47	1.16	66.22%	1.34	1.09
哈药股份	43.65%	1.69	1.27	44.35%	1.65	1.16	46.53%	1.55	1.17	40.20%	1.71	1.24
鲁抗医药	44.68%	1.19	0.84	44.58%	1.13	0.77	43.71%	1.19	0.87	37.54%	1.12	0.71

注：上述数字来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西南合成的数据为交易完成后的备考数据

通过上表对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将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壮大企业实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偿债能力。

#### 4、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		2010年1-9月		2009年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存货周转率(次)	0.73	0.93	3.67	3.17	2.68	3.35	3.15	2.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	0.92	9.03	6.61	6.05	4.53	10.56	7.8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4	0.16	0.79	0.89	0.6	0.69	0.83	0.61

注：1、由于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无2008年底的数据，因此2009年交易后备考周转率的计算采用时点数据，计算公式为：（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009年底存货；（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009年底应收账款；（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009年底资产总额。

2、其他各期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收入/[（计算期应收账款期初数+期末数）/2]；存货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收入/[（计算期存货期初数+期末数）/2]；总资产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收入/[（计算期资产总额期初数+期末数）/2]

本次交易后，2010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由3.67下降至3.17，主要是由于年底存货有少量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9.03下降至6.61，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后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此外，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交易后公司销售能力增强，资产周转加快。

本次交易后，公司2011年1-3月的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比交易前有所提高。公司2011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交易前下降，主要是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多。2011年3月31日，北医医药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7.40%，北医医药不良债权比重较低。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北

医医药2010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审核报告（亚会京专审字（2011）27号），北医医药2010年末应收帐款总额24,285万元，截止到2011年6月30日累计收回22,421万元，应收帐款回款比例达到92.32%，其中：北医医药回款比例为94.28%，叶开泰回款比例为91.79%，总体回款状况良好。

## （二）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获得了北医医药的优质资产，仍具备连续盈利能力。根据天健正信对西南合成 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2010 年度、201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30045 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30001 号、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30050 号及亚太会计师对西南合成 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10）074 号审计报告、对西南合成 201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亚会京审字（2011）30 号审计报告，以及对西南合成 2011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亚会京审字（2011）35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的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 1-12 月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1-12 月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营业收入	28,628.35	40,757.14	129,909.99	180,955.00	87,313.75	124,022.91	87,944.85	96,359.36
净利润	2,115.01	2,749.56	26,903.31	28,748.12	4,744.73	6,029.84	6,753.26	7,25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6.41	2,700.96	27,004.17	28,848.98	4,727.03	6,012.13	6,533.42	7,034.6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1.70	2,586.25	8,249.95	9,761.29	4,436.15	5,371.81	5,255.08	5,766.28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46	0.48	0.08	0.1	0.11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14	0.16	0.08	0.09	0.09	0.1
模拟计算总股本 [注]	58,278.49	59,598.74	58,278.49	59,598.74	58,278.49	59,598.74	58,278.49	59,598.74

注：1、2010 年，公司以总股本 26,017 万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转增 6 股后，公司总

股本变更为 416,274,897 股。2011 年 3 月，公司以总股本 416,274,897 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因此，对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2010 年度的每股收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做了相应调整。

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将比交易前增加 39.29%，净利润将增加 6.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 6.83%，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增加 18.32%。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盈利预测合并利润表

根据亚太会计师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10)第 07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表，以及 2009-2010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亚会（京）专审字（2011）14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备考盈利预测合并利润表如下：

2010 实现的备考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分别较 2010 年备考预测数高 5.47% 和 4.87%；净利润较 2010 年预测数高 187.62%，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处置土地的收益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已审 实现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 度 预测数
		1-9 月 已审实现 合并数	11-12 月 预测数	2010 年度 预测数	实现数	实现数 比预测 数增长	
一、营业收入	96,359.36	124,022.91	47,541.46	171,564.37	180,955.00	5.47%	183,504.80
减：营业成本	70,070.78	99,118.82	36,842.57	135,961.39	142,952.40	5.14%	144,264.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9.31	397.84	133.16	531.00	708.36	33.40%	568.46
销售费用	4,075.93	4,528.21	1,824.29	6,352.50	6,609.73	4.05%	7,799.20
管理费用	9,786.79	9,756.70	2,936.80	12,693.50	13,336.44	5.07%	12,990.78
财务费用	2,554.96	2,781.70	1,060.61	3,842.31	3,751.02	-2.38%	3,982.69
资产减值损失	1,427.40	612.15	14.64	626.79	1,479.74	136.08%	650.78
加：公允价值变动 净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3.05		13.05	3.78	-71.03%	
投资收益	23.21	-17.45		-17.45	-5.65	-67.62%	
二、营业利润	7,857.39	6,823.09	4,729.39	11,552.48	12,115.44	4.87%	13,248.87

加：营业外收入	1,349.81	415.76		415.76	19,068.03	4486.31%	
减：营业外支出	438.80	131.15		131.15	338.69	158.25%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净损失					176.15		
三、利润总额	8,768.40	7,107.70	4,729.39	11,837.09	30,844.78	160.58%	13,248.87
减：所得税费用	1,513.95	1,077.87	764.09	1,841.96	2,096.67	13.83%	2,265.64
四、净利润	7,254.45	6,029.83	3,965.30	9,995.13	28,748.12	187.62%	10,98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7,034.61	6,012.13	3,906.09	9,918.22	28,848.98	190.87%	10,914.32
少数股东损益	219.84	17.71	59.21	76.91	-100.86	-231.14%	68.91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五、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及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2009年，西南合成完成向方正集团旗下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大新药业90.63%的股权。完成上述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已拥有了涵盖方正集团旗下原料药、制剂生产的优质核心资产。

医药流通企业连接着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医药流通业作为整个医药产业中的重要一环，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性作用。上市公司目前拥有的医药销售资产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方港，以批发上市公司原料药及制剂为主，资产规模较小。为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公司在积极自建营销网络、开拓重庆方港代理产品市场的同时，一直在寻求优质医药流通销售资产的并购机遇。

北医医药目前形成了覆盖范围比较广泛的营销网络，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南合成将拥有北医医药的完善营销网络资源，在做强医药制造产业的同时，有利于整合公司及北医医药的营销渠道，完善营销网络，实现公司产业链的优化布局，上市公司收购该资产将进一步强化自身在医药行业中的地位，扩大市场

---

占有率，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增长潜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最终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西南合成是西南地区最大的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及西部地区知名的发酵类原料生产企业，资产规模大、产品系列丰富。北医医药作为北京大学医疗医药平台重要成员之一，是方正集团医疗医药产业链中主要从事流通配送和药品推广的全资子公司及方正集团医疗医药产业链中重要一环。北医医置入西南合成将为两大医药企业实现资源互享、优势互补、人才互动创造直接条件。

### （1）通过营销网络整合，优化销售渠道，降低管理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南合成将拥有北医医药及其子公司叶开泰科技重要的医药物流销售平台。北医医药已形成立足北京，辐射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北、天津等地区的稳定渠道网络，拥有优质、稳定的供应商及客户，其代理的试剂和药品直接销往北京、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等多个区域多家大型三甲医院和国药集团、北医股份、北京科园等国内大型主流配送商。叶开泰科技在武汉地区的高端医药市场中拥有良好的客户关系，其销售网络基本覆盖了湖北省内三甲医院，形成了以武汉市为主，湖北省重点城市为辅的营销网络，所销售的中成药覆盖了武汉市约 80%二甲以上医疗机构。通过营销网络整合，优化销售渠道，西南合成将形成以重庆为药品生产基地，上海、北京、武汉等地区为主要销售业务平台的管理架构，并延伸公司产业链，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充分利用各自领域的相互促进作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西南合成是一个以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医药原料药及制剂产品为主体的专业生产经营企业，已成为西部地区最重要的医药原料药生产及出口创汇企业和全国重要的原药生产基地，通过本次交易，西南合成可以利用北医医药现有的营销网络及销售渠道，挖掘公司的生产潜能，提高产公司产品的产销量。北医医药具有自身的优势并与国内外众多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及销售多家国内外知名大型药品生产企业的产品经验和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南合成可以向北医医药长期稳定提供优质医药产品，有利于北医医药拓展市场，开发出更多的终端客户。北医医药优质资产的注入有利于发挥西南合成的

---

药品生产与北医医药药品流通的协同效应，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西南合成和北医医药运用各自领域的相互促进作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和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

西南合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则，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实施细则。本次资产购买事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

通过本次发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上市公司51.94%的股份，进一步加强了控股地位。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及机构上均做到完全独立。根据北大资产经营公司、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和合成集团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各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六、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北医医药是专业从事中成药、化学原料药、西药制剂、医疗器械等销售的专业医药流通公司，与西南合成及其主要控股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同，均未构成同业竞争：

（1）西南合成以化学合成方法生产原料药为主，其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于石



---

油化工和精细化工的衍生品。具有固体制剂、冻干粉针、小针制剂的生产能力，生产的原料药主要为磺胺系列、头孢系列和格拉司琼、克林霉素棕榈酸酯等全合成或半合成产品；生产的原料药一般用作制剂加工的起始原料，主要应用于广谱抗生素类药物等。

(2) 西南合成目前持有控股子公司大新药业 92.26% 股份。大新药业以微生物发酵生产原料药为主，其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于农副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具有大容量注射液、特色口服制剂的生产能力，生产的原料药主要为洛伐他汀、妥布霉素、麦迪霉素、云芝胞内糖肽、硫酸阿米卡星、羟乙基淀粉 130/0.4、核黄素四丁酸酯等；其生产的原料药，部分作为合成药物的起始原料，应用于抗革兰氏阳性、革兰氏阴性抗生素等药物，部分直接加工为成品制剂，包括血浆和免疫调节药物等，在临床中使用。

(3) 西南合成持有控股子公司重庆方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7% 股权，其主营业务范围为化工其产品及其原料的生产销售。

(4) 西南合成持有控股子公司重庆方港 90% 股权，其主营业务范围为批发化学原料药、制剂。

(5) 西南合成持有控股子公司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主营业务范围为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等。

2、西南合成、北医医药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子公司（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二（五）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下属企业基本情况”），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完成医药产业链的整合，增强了上市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提高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二）上市公司与北大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方正集团除外） 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北医医药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中成药、化学原料药、西药制剂、医疗器械等销售的专业医药流通公司。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将由医药制造企业向医药流通企业延伸。

(1) 上市公司与北大资产经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大资产经营公司依法经营所属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中由学校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高科技企业孵化，技术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运营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现主要从事化学合成药物的生产及销售，因此，上市公司与北大资产经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上市公司与北大资产经营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方正集团除外）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北大资产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有 13 家，详见本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之一 之（四）3、北大资产经营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除方正集团外，上市公司与北大资产经营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主要从事生物技术的开发、生物药品、保健品的生产，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行业大类；其他从事出版印刷、信息技术、房地产开发、科技投资等业务的控股子公司由于与上市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同业或业务交叉。

(i) 未名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表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持股比例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92.10.19	潘爱华	5,437	生物制药、基因工程药物、金属硫蛋白等	母公司	40%
北京未名凯拓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9.21	潘爱华	800	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子公司	70%
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	2001.4.11	潘爱华	12,969	生产生物药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颗粒剂、中药饮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子公司	50.13%

湖南北大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7.11.19	潘爱华	6,000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及生物制品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75%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6.12.20	潘爱华	2,170	销售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血清疫苗、血液制剂、畜用药品、卫生敷料。	子公司	64.79%

其中，未名集团控股的 4 家子公司中，除浙江嘉信医药股份公司为药品经营企业外，其它 3 家均为从事生物技术相关业务的公司。

(ii) 未名集团从事生物技术业务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系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	市场定位	同业竞争分析
西南合成	化学合成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磺胺类、抗生素、维生素、抗焦虑类、抗微生物、调节血脂等 12 个大类；	化学合成技术	主要为原料药	——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制药、基因工程药物、金属硫蛋白等	北大未名集团下属公司(浙江嘉信除外)的主要产品有：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恩经复® Nobex®)、甲肝灭活疫苗(孩儿来福® Healive®)、甲乙肝联合疫苗(倍尔来福® Bilive®)、流感裂解疫苗(安尔来福® Anflu®)、人用禽流感疫苗(盼尔来福 Panflu®)、甲型 H1N1 流感疫苗(盼尔来福.1 Panflu.1®) 等。	生物技术	主要为临床使用	不构成同业竞争

(iii)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与浙江嘉信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

浙江嘉信是一家经营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含参茸银耳)，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二类精神药品，医疗器械等业务的医药物流企业。

浙江嘉信虽然与北医医药同属于药品流通行业的企业，医药流通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一方面，浙江嘉信与北医医药主营业务在地域上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医药流通企业实现跨区域的业务扩张面临较高的经营资质壁垒、资金壁垒和营销渠道的壁垒等。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具体说明如下：

一方面，现行法律法规不允许药品经营企业跨区域进行医药销售、配送。药品是一种特殊商品，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药品的生产、流通、仓储等各个环节必须实行严格的监管。为了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秩序，《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也即是，药品经营企业一般不允许在公司注册地址之外储存或现货销售药品。

上述医药流通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大多数药品经营企业一般只能在注册地范围内开展药品经营业务；受到药品监管法规的限制，药品经营企业要实现异地的药品销售、配送业务，必须需要通过在当地注册的分销商，或者通过在当地注册的子公司完成。

浙江嘉信与北医医药主营业务在地域上存在较大差异。浙江嘉信初步建立了以嘉兴为中心，浙北为重点，环绕长三角经济圈（上海、江苏、浙江）的销售网络。经过多年的发展，北医医药已经成为以北京、河北、天津为中心的北方地区专业化、规范化的药品物流配送中心，以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等地区为中心的国内知名的国际高端检验试剂品牌综合代理商，利用网络覆盖优势和服务质量优势拥有了大量稳定且资质良好的客户群体；北医医药下属的叶开泰科技公司建立了覆盖武汉及周边地区的销售网络。

另一方面，药品经营企业实现跨区域的业务扩张主要通过新设或者收购同行业公司完成。在目前市场条件下，新设药品经营企业面临比较高的经营资质壁垒、资金壁垒和营销渠道的壁垒。

---

经营资质壁垒。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对医药流通行业进入者实行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然后凭该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批准十分严格。

资金壁垒。药品经营企业同时也是资金密集型企业，需要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购置运输设备以及投入相应的流动资金，才能完成日常的经营活动。目前医药流通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技术水平不够高的特点，为逐步提高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国家药监主管部门对于新办医药经营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支持。

营销渠道壁垒。药品经营企业的发展有赖于与上下游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上游客户主要为医药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批发商、以及医院、药店、诊所等各类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需要经过多年的经营才能掌握大量的上、下游资源，而新进入当地市场的企业要在短时间内积累上、下游市场资源是非常困难的。

基于医药流通行业的上述主要特征，大多数企业一般都是在区域范围内大力拓展客户形成自己的市场竞争力。

#### **(iv) 未将浙江嘉信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经核查，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所控制的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上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浙江嘉信是北大资产经营公司控制的未名集团所属子公司，是一家经营包括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业务的医药物流企业，未名集团持有浙江嘉信 64.79%的股权。浙江嘉信与北医医药同属于药品流通行业的企业，医药流通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一方面，浙江嘉信与北医医药主营业务在地域上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医药流通企业实现跨区域的业务扩张面临较高的经营资质壁垒、资金壁垒和营销渠道的壁垒等。因此，本次重组完

成后，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为了彻底消除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通过上市公司收购浙江嘉信或者将浙江嘉信控制权转让给无关第三方等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规范解决。该承诺函的切实履行将可以有效避免浙江嘉信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正集团的整合措施在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条件下，有利于上市公司与集团的相互促进、协同发展作用。浙江嘉信与北医医药同属于药品流通行业的企业，但医药流通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为消除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北大资产经营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该承诺函的切实履行将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 （三）上市公司目前与方正集团及关联企业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与方正集团及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除上市公司及北医医药外，方正集团下属其他从事医疗、医药相关业务的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北京方正世嘉中医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医药研发	不构成
2	北医健康产业园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不构成
3	北京北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为广大医疗机构提供后勤保障社会化服务，包括物业、餐饮、手术器械消毒、配送、布服洗涤与租赁、机电运维等。	不构成
4	北京方正众邦数字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医疗行业软件，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相关硬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和咨询	不构成
5	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研究开发（药品生产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投资。	不构成
6	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	内科、外科、妇科、眼科、口腔科、皮肤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专业疾病诊疗。	不构成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正集团的整合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正集团下属的医药制造和医药流通领域的企业将全部整合到上市公司，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正集团将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为平台，进一步推动方正集团第二大主业“医疗医药产业”的发展。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重点展开对中国大陆地区三级甲等医院的兼并收购，进一步打造并强化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将北大国际医院的品牌复制、传播、增值。

若上述整合得以顺利实施，将能有效促进方正集团医疗医药产业的共同促进、协同发展，帮助以医院为核心的产业链上各企业得到更好实现资源共享、业务促进。根据卫生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卫规财发[2009]7号），医疗机构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开、透明的药品招标采购政策，实现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的公正性。同时，方正集团将积极履行本次交易过程中所做的各项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制度，保证相关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上市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 **（五）有关各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2010年10月12日，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合成集团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合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控股、参股、联营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单位从事与西南合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合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合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合成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

措施避免与西南合成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其控制、管理和可施以重大影响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西南合成产生同业竞争。”

北大资产经营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所控制的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上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浙江嘉信医药股份公司（下称“浙江嘉信”）是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子公司，为了彻底消除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通过上市公司收购浙江嘉信或者将浙江嘉信控制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规范解决。

（2）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会利用控制权干涉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控股、参股、联营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单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尽一切合理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其控制、管理和可施以重大影响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六）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1、北医医药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医医药与西南合成及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后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主体	关联方	类型	定价方式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西南合成	北医医药	购买商品(注1)	市价	-	-	-	-	-	-	-	-	619.31	0.05
西南合成	北医医药	销售商品	市价	-	-	12.55	0.00	12.55	0.00	-	-	-	-
重庆方港	北医医药	购买商品	市价	239.11	0.02	732.80	0.01	533.03	0.02	609.40	0.09	-	-
大新药业	北医医药	购买商品	市价	-	-	-	-	-	-	100.31	0.01	58.17	-

注1：指北医医药向西南合成购买商品。

## 2、北医医药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医医药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关联交易将导致西南合成合并后的关联交易减少。北医医药与西南合成及其子公司以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主体	关联方	类型	定价方式	2011年1-3月		2010年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怡健殿诊所	北医医药	销售商品	市价	-	-	46.61	0.09%	46.61	0.13%	44.23	0.48%	0.12	-
方正进出口	北医医药	接受劳务	协议价	8.63	1.00	14.15	0.38	14.15	0.37	45.43	1.00	31.27	

##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北医医药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备注
方正集团	北医医药	800.00	2010/12/16	2011/12/15	未履行完毕	银行借款
方正集团	北医医药	2,200.00	2009/10/30	借款合同履行完毕日	未履行完毕	银行借款
方正集团	北医医药	1,000.00	2011/2/21	2012/2/21	未履行完毕	银行借款
方正集团	北医医药	1,500.00	2011/1/14	2012/1/14	未履行完毕	应付票据

方正集团	依分公司	1,196.72	2011/3/18	2011/9/17	未履行完毕	应付票据
------	------	----------	-----------	-----------	-------	------

#### 4、本次交易对关联方往来余额的影响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北医医药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易主体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怡健殿诊所	36.18	36.18	56.18	26.64	-
预付账款	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170.68	30.60	1,024.02	36.55	71.08
预付账款	西南合成	-	-	-	-	237.39
其他应收款	西南合成	20.83	20.83	20.83	20.83	20.83
其他应收款	合成集团	-	-	-	8,400.00	5,400.00
应付账款	重庆方港	271.91	258.00	196.66	19.81	-
应付账款	大新药业	-	-	-	12.51	8.40
应付票据	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710.00	2,000.00	2,000.00	-	-
应付票据	重庆方港	200.00	-	-	-	-
其他应付款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7,023.98	1,270.00	6,250.00	4,446.65	2,159.07
其他应付款	方正集团	1,000.00	-	-	6,460.00	6,46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方正世嘉中医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	390.00

注 1：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北医医药应付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预付款，系北医医药与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进口代理协议，由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代北医医药支付美国雅培制药有限公司诊断产品（中国部）进口雅培试剂货款。该协议正在执行过程中。上述交易形成的往来属于经营性往来，收购完成后不构成资金被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注 2：上表中北医医药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往来款余额 7,023.98 万元系北大国际医

---

院集团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临时短期周转资金，相关资金往来属于经营性往来款项性质

## 七、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经核查，目标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该等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西南合成已于2010年10月20日就本次交易事项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就资产交付做出了约定：在规定的先决条件均成就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为交割日。在交割日开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办理完毕目标资产即北医医药100%股权过户给西南合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西南合成在北医医药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至交割日届满前，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增持西南合成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若本协议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应被视为违约。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目标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目标资产的风险，与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也切实有效。

##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合成集团持有西南合成 34.38%的股权，为西南合成控股股东；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直接持有合成集团 100%的股权，为合成集团的控股股东；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直接持有西南合成 16.48%的股份，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西南合成 50.86%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西南合成在大力发展医药制造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开拓医药流通领域的市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并将完善上市公司营销网络、有效延伸上市公司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将与上市公司形成协同效应，扩大上市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而言

---

是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南合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西南合成独立董事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和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产业链、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本次交易方案及资产评估结果已获有权机关批准和备案的说明

###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1、根据 2001 年 10 月 9 日由原国家体改办和教育部联合制定的《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第 8 条的规定，学校依法设立经营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统一持有校办企业及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负责经营、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根据该文件第 9 条规定，学校作为国有资产的管理者，其主要职能之一就是“审定涉及经营性国有资产变动的重大事项”；根据该文件第 20 条规定，“经学校审核批准，资产经营公司可以整体出售或部分转让非上市企业资产或股权。转让时，应进行严格的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根据 2001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 号）文，上述《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

3、根据《北京大学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购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

事宜的请示》（北产[2010]23 号），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北京大学批准，并呈报教育部审批。

4、根据 2010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下发的《教育部关于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购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股份的批复》（教技发函[2010]86 号），教育部同意北京大学下属企业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以其持有的北医医药（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预评估值为 135,458,368.21 元，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数额为准）100% 股权认购西南合成所增发的股票。此次交易完成后，西南合成持有北医医药 100% 的股权。

## （二）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已获得有权机关的备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2002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企[2002]4 号）第四条的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转让股权投资涉及的评估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受理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因北京大学隶属于教育部，本次交易涉及的北京大学下属企业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转让北医医药 100% 股权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应在教育部备案。

就本次交易，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0]153 号）。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在教育部备案。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北京大学、教育部同意，已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有权机关的备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北京大学、教育部同意，已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有权机关的备案。

---

## 十、关于股票买卖自查情况的核查

鉴于西南合成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西南合成对涉及本次重组的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情况如下：

### （一）自查区间及范围

#### 1、自查区间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向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起停牌（9 月 22 日至 9 月 24 日为法定假日，9 月 25 日至 9 月 26 日为周六、周日）。本次自查区间为本次股票停牌之日前 6 个月相关人员的股票交易情况，即自查时间区间为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 9 月 21 日。

#### 2、自查范围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由于所任职务可获取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合成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和目标公司北医医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西南证券、高朋律师、亚太会计师、亚太联华、天健正信）及其相关人员；

（5）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 （二）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

1、根据上述被查各单位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所有被查单位除合成集团外在自查区间均没有发生买卖西南合成股票的行为。

2、根据相关人员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在自查区间涉及买卖西南合成股票人员除公司监事黄成外，其他人员均没有发生买卖西南合成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市公司监事黄成在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 9 月 21 日期间进行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0 年 4 月 14 日	卖出 632	13.27	8,386.64
截止目前余额	1,894	—	—

该等交易结果考虑印花税和手续费合计收益 1,087.04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0】第 32 号），上市公司监事黄成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卖出公司股票（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632 股，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对公司监事违规卖出股票处罚的公告》及黄成提供的《声明与承诺》，黄成就上述出售股票的行为已作书面检查并受到上市公司的经济处罚；黄成在上市公司首次发布涉及本次交易的公告前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情况，购买西南合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个人自行独立判断而做出，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西南合成股票，黄成承诺上述交易以及未来转让目前所持西南合成股份所得收益归西南合成所有。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合成集团、黄成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均系西南合成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分红所得，该等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4、上市公司前任监事及其亲属买卖股票的行为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前任监事张明（于2010年7月12日离任）于2010年8月25日买入西南合成股票3,700股；张忠信（系张明父亲）于2010年4月23日买入西南合成股票200股，于2010年5月4日卖出西南合成股票200股，于2010年9月14日买入西南合成股票1,000股。

张明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其在2010年9月27日西南合成发布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前，并不知晓本次资产重组情况，购买西南合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本人自行独立判断而做出，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西南合成股票。张明承诺上述交易以及未来转让目前所持西南合成股份所得收益归西南合成所有。

张忠信已出具《关于买卖西南合成股票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其在2010年9月27日西南合成发布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前，并不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情况，上述买卖西南合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个人自行独立判断并根据市场情况而做出的，与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没有关联性，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西南合成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西南合成股票的情况。

### （三）结论意见

根据各方自查结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上市公司、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提供的文件，本次交易事宜的筹划期间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相关人员获得内幕消息并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以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情况，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股票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标的公司2010年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单位	2010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 (万元)	2011 年 1-6 月收回 2010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 (万元)	回款比例
北医医药 (本部)	5,214.12	4,915.85	94.28%
叶开泰科技	19,071.22	17,505.06	91.79%
<b>合计</b>	<b>24,285.34</b>	<b>22,420.91</b>	<b>92.32%</b>

北医医药 2010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 24,285 万元，截止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回 22,421 万元，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达到 92.32%，其中：北医医药回款比例为 94.28%，叶开泰回款比例为 91.79%，总体回款状况良好。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北医医药 2010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24,285.34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北医医药应收账款回收额为 22,420.91 万元，应收账款回收额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92.32%。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北医医药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调整、销售品种市场竞争力提升，以及北医医药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等因素引起。北医医药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北医医药本部产品结构调整、北医医药本部销售品种市场竞争力提升以及北医医药及子公司叶开泰科技终端医院资源对厂家的吸引力等因素引起。

## 十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提供的保障措施

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就北医医药未来三年净利润做出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依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0]第 153 号《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若采用收益法评估，北医医药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2,080.08 万元、2,434.48 万元和 2,806.51 万元。为此，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同意将上述以收益法预估的北医医药未来三年净利润预测数作为北医医药自 2011 年起未来三年应实现净利润的承诺。

2、若北医医药自 2011 年起未来三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对北医医药未实现部分以货币方式全额补偿西南合成。

---

3、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同意自 2011 年起未来三年的每一年由西南合成所聘年度审计机构对北医医药进行专项审计，以专项审计结果作为核算北医医药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依据，并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了恰当的评估方法，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所作出的业绩保障措施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交易对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取得教育部以教技发函【2010】86 号文《教育部关于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购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股份的批复》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转让事宜的批准，目标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教育部备案。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豁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因本次发行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能否豁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因本次发行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二）盈利预测的风险

天健正信对西南合成 2010 年、2011 年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30087 号审核报告；亚太会计师对北医医药 2010、2011 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10)第 07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并对西南合成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10)

---

第 076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虽然盈利预测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其编制基础和假设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然而所依据的各种假设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管理风险**

北医医药和上市公司在所处行业细分领域、地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公司将形成以重庆为药品生产基地，上海、北京、武汉等地区为主要销售业务平台的管理架构，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完善销售网络、提高抗风险能力，但是也可能增加公司的经营管理复杂程度和引发跨地区经营管理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药品属于一种非常特殊的商品，其生产和销售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目前我国正处于医疗卫生体制的深层次探索和改革时期，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等领域很容易受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调控的影响，从而有可能对医药流通行业的竞争格局和经营方式产生一定的影响。

2009 年 4 月 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该《意见》指出：“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公开招标采购，并由招标选择的配送企业统一配送。参与投标的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目前基本药物配送业务收入占北医医药和子公司叶开泰科技的比重较小，尽管如此，如果公司在以后经营过程中未能获得医疗机构基本药物的配送资格，仍然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财务风险**

#### **1、北医医药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目标公司北医医药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存在销售金额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的特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北医医药应收账

---

款余额为 24,119.49 万元。虽然北医医药的销售客户大多数为信用良好的国有医疗机构以及国内大型主流配送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本着谨慎性原则，北医医药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医药流通企业数量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我国医药流通行业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目前北医医药盈利能力良好，但随着医药流通行业竞争的加剧，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南合成存在因毛利率下降引致的风险。此外，未来也可能存在因实施新的行业标准或其他因素引致制药成本、医药流通成本上涨，从而使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3、发生现金短缺的风险**

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扩大上市公司收入规模，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现金流短缺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 **4、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北医医药 2010 年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60%、19.88%；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分别为 12.07%、16.44%。

北医医药 2010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共计 349.44 万元，主要构成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叶开泰科技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10.26 万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自 2011 年起，叶开泰科技实现的利润不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若扣除该项因素影响，北医医药 2010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为-60.82 万元，扣除该项因素后的北医医药 2010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于北医医药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较小。

### **(六) 北医医药经营风险**

#### **1、医药流通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新医改的实施，将会给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同时也将会加剧该行业的竞争，近几年，我国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逐年提高，行业内部竞争加剧。与国内其他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相比，北医医药规模相对较小，虽然通过本次交易的完成，北医医药与西南合成将形成协同效应，有效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整合趋势下，北医医药能否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及目前的市场份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北医医药业务主要在北京、湖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北、天津等地开展，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发挥与西南合成的协同效应，公司制定了北医医药的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北大国际医院的品牌优势，继续保持北医医药在上述地区的竞争优势；成为各主要大中型医院药品物流配送商；成为国内知名的国际高端检验试剂品牌综合代理商；不排除通过并购等方式稳步向全国市场扩张。与九州通、国药集团等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相比，公司的业务区域存在相对集中的风险，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能否继续保持现有区域竞争优势以及能否顺利拓展其他地区的市场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3、业务合作风险**

经过多年业务拓展，北医医药凭借自身的优势与国内外众多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该公司目前正在销售的产品覆盖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美国雅培公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大型药品生产企业的产品。依据行业惯例，北医医药一般每年与供应商签订一次年度代理或者经销协议。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往来和客户维护工作，北医医药拥有了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网络覆盖能力和优秀的销售团队，与上游供应商之间建立了非常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国内医药流通企业众多，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北医医药未能继续获得优质产品的代理或者经销权，这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七）药品安全风险**

药品安全风险是药品在使用过程中给患者和社会带来的可能发生的危险，

---

药品安全涉及药品生产、销售、流通以及使用的各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导致药品安全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产业链向药品流通环节的延伸，也增加了公司在上述环节中出现药品安全事故的风险。北医医药已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主要在产品采购资质审核、产品验收质量、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销售、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售后服务等控制环节制定了系列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效防范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 **（八）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资源，北医医药通过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人才激励政策，拥有了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医医药能够获得与上市公司协同发展的机会，经营管理团队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的目标能否实现的重要因素，如果北医医药员工不能适应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制度，人才队伍不能保持稳定，将会带来人才流失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九）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上市公司 50.86% 的股份。本次调整后拟发行股份数为 13,202,570 股，本次发行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份额预计达到 51.94%，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可以通过合成集团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从而引起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 **（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

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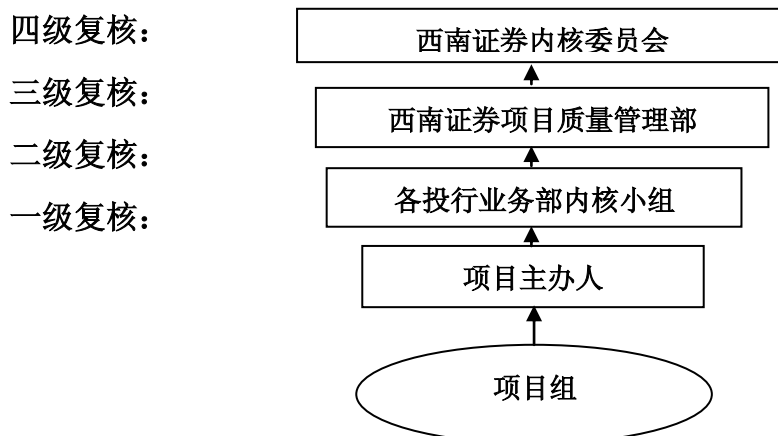
##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 （一）西南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

西南证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一套以四级复核制度为主的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委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保证了内核制度的有效性。

西南证券内核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图：



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按如下程序进行四级复核：

（1）项目主办人实施第一级复核。第一级复核应主要采用现场复核的方式进行，复核人应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以确保项目的所有重大问题能够及早地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

（2）投行业务部内核小组实施第二级复核。二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复核，对于二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原则上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二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后一日内形成书面复核意见，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明

---

确发表意见。

(3) 西南证券项目质量管理部实施第三级复核。三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对于三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原则上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三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对复核意见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一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表明意见。

(4) 西南证券内核委员会实施第四级复核。内核委员会委员不超过15名，其中包括公司分管领导、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项目质量管理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其它投资银行资深专业人士和公司外部专业人士。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履行职责。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委员会成员依据《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发表意见并享有表决权。

## 2、内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成员在仔细审阅了西南合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以下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意见：

(1) 针对《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核委员会认为西南合成符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条件。

(2) 根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委员会认为交易标的的经营状况较为良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有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交易标的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现状、发展前景的客观分析，以及对标的资产及人员妥善安置的后续安排进行可行性分析，提出了适合西南合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

##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西南合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西南合成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并将完善上市公司营销网络、有效延伸上市公司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将与上市公司形成协同效应，扩大上市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 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四层

电话：(010) 5763 1234

传真：(010) 8809 1826

联系人：梁俊、吕德富

### 二、法律机构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 层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联系人：谢霞

### 三、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青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4 层 401

电话：010-59535588

传真：010-59535599

联系人：郑智

### 四、目标资产审计机构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守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电话：010-88386966

---

传真：010-88386116

联系人：马明

## 五、目标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 97 号粮贸大厦 2 楼

电话：0371-65932096

传真：0371-65931376

联系人：郭宏

---

## 第七节 备查资料

### 一、备查资料存放地点

存放公司：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9楼

联系人：熊郁柳、任秀文

电话：023-67525366

传真：023-67525300

### 二、备查资料目录

- 1、西南合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及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
- 3、西南合成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4、西南合成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订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5、西南合成最近2009年至2010年9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6、西南合成201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7、西南合成2011年1-3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8、北医医药2008年至2010年9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9、北医医药201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0、北医医药2011年1-3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1、西南合成最近2009年至2010年9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2、西南合成2009-2010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3、西南合成2011年1-3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4、西南合成2010年、2011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5、北医医药2010年、2011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6、西南合成2010年、2011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7、北医医药的《资产评估报告》；
- 18、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19、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